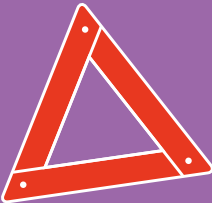


國道安全 駕駛手冊



Safety
First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局長序

半世紀來，國道已成為國人南往北返的必經之路。為了提升民眾對國道的認識，並建立正確的駕駛觀念，本局曾於民國 93 年首次出版「高速公路安全駕駛手冊」，在民國 96 年作了第 2 次改版。本次為了讓用路人更深入了解行駛國道的專業知識，熟悉國道主要設施，掌握行駛國道時應注意事項，本局將手冊進行第 3 次改版，並將名稱修訂為「國道安全駕駛手冊」。

透過本手冊，民眾將學習到各種與國道相關的重要知識，包括認識國道、行駛高速公路前注意事項、安全行駛高速公路、緊急狀況處理等。手冊將依行駛前、從進入交流道、匝道、進入主線、行駛主線、駛離主線及安全防衛駕駛的脈絡，帶領用路人融入行駛於國道的情境中，並學會如何應對緊急狀況如車輛故障、交通事故、遇到散落物、拖救服務及隧道內之應變等。希冀手冊傳達的知識和技能將有助於培養良好的駕駛習慣，以提高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安全駕駛不僅是用路人的責任，也是本局交通宣導的目標之一。相信用路人熟悉本手冊所列出的「撇步」後，在國道上除能更有信心地安全駕駛，也能在遇到突發狀況時，更懂得如何保護自身安全。願大家都能正確的使用國道，共同維護國道行車安全與順暢。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局長

趙興華



目錄

壹、認識國道 9

- 一、國道的定義 9
- 二、國道路網介紹 10
- 三、國道主要設施 13

貳、行駛高速公路前注意事項 27

- 一、睡眠充足精神飽滿，不酒駕 27
- 二、蒐集資訊掌握路況 28
- 三、做好車輛安全檢查 29
- 四、正確使用安全帶及兒童安全座椅 30
- 五、使用輔助駕駛系統注意事項 32

參、安全行駛高速公路 34

- 一、進入交流道前 34
- 二、進入交流道匝道 35
- 三、進入主線 36
- 四、行駛主線 36
- 五、駛離主線 45
- 六、安全防衛駕駛 46
- 七、大貨車行駛規定 57



肆、緊急狀況處理 63

- 一、車輛故障 63
- 二、交通事故 65
- 三、遇到散落物之應變 67
- 四、拖救服務 68
- 五、隧道內之緊急應變 73

伍、相關管制事項 75

- 一、連續假期管制作為 75
- 二、國道計程收費方式 81
- 三、ETC 繳費方式及欠費如何處理 82

附錄 86

- 附錄一：國道地圖 86
- 附錄二：國道交流道一覽表 89
- 附錄三：國道各主要路段速限一覽表 102
- 附錄四：國道禁止通行大貨車路段、載運危險物品
車輛 (含空車) 禁止通行路段及時段 103
- 附錄五：國道服務區及休息站一覽表 104
- 附錄六：國道隧道里程一覽表 106
- 附錄七：國道爬坡道里程一覽表 109



表目錄

表 1.2-1 國道路線及通車路段起迄點	12
表 1.3-1 逃生指引設備綜整表	22
表 3.4-1 車速與最小安全距離對照表	37
表 3.6-1 國道逆光路段及時段彙整表	49
表 3.7-1 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表	62
表 5.2-1 各不同行駛里程之費率單價	81



圖目錄

圖 1.1-1 國道 1 號三義路段	9
圖 1.2-1 國道路網	10
圖 1.2-2 臺灣地區高、快速公路及省道路網圖	11
圖 1.3-1 國道 1 號下營系統交流道	13
圖 1.3-2 高速公路入口匝道	13
圖 1.3-3 高速公路四線車道配置	14
圖 1.3-4 國道 1 號五股楊梅高架道路高乘載車道	14
圖 1.3-5 國道 3 號銜接國道 5 號大客車專用道	15
圖 1.3-6 爬坡道預告標誌	15
圖 1.3-7 輔助車道介紹	16
圖 1.3-8 國道 4 號往神岡路段內外路肩配置	17
圖 1.3-9 隧道內相關設施	17
圖 1.3-10 隧道頂拱噴流式風機	18
圖 1.3-11 號角喇叭	18
圖 1.3-12 車道管制號誌	19
圖 1.3-13 速限可變標誌	19
圖 1.3-14 資訊可變標誌	20
圖 1.3-15 慢速車示警系統	20
圖 1.3-16 防栓箱上設有警示燈、通報按鈕、消防泵啟動開關及指示燈， 栓箱內含消防水帶及水霧兩用型瞄子及手提式乾粉滅火器	21
圖 1.3-17 人行聯絡隧道	23
圖 1.3-18 車行聯絡隧道	23



圖 1.3-19 緊急電話 (人行 (車行) 聯絡隧道)	24
圖 1.3-20 緊急電話 (隧道路側)	24
圖 1.3-21 國道全線服務區及休息站位置圖	25
圖 1.3-22 「閃光燈亮時載重大貨車過磅」標誌	26
圖 1.3-23 大貨車駕駛人於 CMS 看到自身車號時，即可續行主線	26
圖 2.1-1 累不上道	27
圖 2.1-2 疲勞駕駛危險高，精神良好再上道	27
圖 2.1-3 酒駕上路，死神帶路	27
圖 2.2-1 高速公路 1968 網頁圖例	28
圖 2.1-2 高速公路 1968 App 圖例	29
圖 2.3-1 防爆胎五絕招	30
圖 2.4-1 正確使用安全帶	31
圖 2.4-2 繫上安全，帶你回家	31
圖 2.5-1 輔助駕駛系統無法辨識或即時因應之 6 種情境	33
圖 3.1-1 導引往國道交流道入口相關標誌	34
圖 3.2-1 匝道速限標誌	35
圖 3.2-2 國道匝道儀控管制號誌及「注意號誌」標誌	35
圖 3.3-1 變換車道請打方向燈	36
圖 3.3-2 國道主線「匝道會車」標誌	36
圖 3.4-1 速限標誌	36
圖 3.4-2 選擇車道示意圖及超車道告示牌	37
圖 3.4-3 注意車前狀態，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38
圖 3.4-4 開放路肩牌面指示示意圖	40
圖 3.4-5 開放路肩宣導	41
圖 3.4-6 行駛輔助車道注意事項	42



圖 3.4-7 「開亮頭燈」標誌	42
圖 3.4-8 隧道路段標線	43
圖 3.4-9 爬坡道相關標誌及標線	43
圖 3.4-10 「長陡下坡路段起點」、「載重大貨車 限行外側車道」告示牌	44
圖 3.4-11 「長陡下坡路段終點」告示牌	45
圖 3.6-1 開車滑手機，回家路無期	46
圖 3.6-2 顧前大局，掌握生命	46
圖 3.6-3 面對大型車的防禦駕駛	47
圖 3.6-4 「前方清晨（或黃昏）逆光／請小心駕駛」告示牌	48
圖 3.6-5 CMS 顯示豪雨路段	50
圖 3.6-6 雨天行車注意事項	51
圖 3.6-7 CMS 顯示濃霧路段及行車注意事項	52
圖 3.6-8 CMS 顯示之施工資訊（包含施工位置及工項）	54
圖 3.6-9 外側路肩預告標誌車（再次提醒施工影響之車道）	54
圖 3.6-10 移動性緩撞設施車輛	55
圖 3.6-11 CMS 顯示之施工資訊預告（包含預計施工日期及位置）	55
圖 3.6-12 施工預告相關標誌	55
圖 3.6-13 遵行標誌、拒馬與交通錐	56
圖 3.6-14 CMS 顯示壅塞路段	57
圖 3.7-1 前二公里及一公里之「載重大貨車過磅」標誌	57
圖 3.7-2 「閃光燈亮時／載重大貨車過磅」標誌	58
圖 3.7-3 地磅站指示標誌	58
圖 3.7-4 駕駛人於 CMS 看到自身車號時，即可續行主線	59
圖 3.7-5 地磅站設施	59



圖 3.7-6 卸貨分裝場	60
圖 3.7-7 貨物裝載規定	61
圖 4.1-1 高速公路車輛故障處置方式	63
圖 4.1-2 高速公路分隔帶、路肩及避車彎	64
圖 4.2-1 國道遭遇交通事故處置流程 - 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	65
圖 4.2-2 國道遭遇交通事故處置示意圖 - 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	66
圖 4.2-3 國道遭遇交通事故處置流程 - 人員傷亡或車輛無法行駛	67
圖 4.3-1 發現國道散落物注意事項	68
圖 4.4-1 拖救車派遣作業流程 - 用路人端	69
圖 4.4-2 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	69
圖 4.4-3 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識別證	70
圖 4.4-4 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服務證	70
圖 4.4-5 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72
圖 5.1-1 高乘載管制牌面 (圖形化標誌及文字型禁制性告示牌)	75
圖 5.1-2 匝道封閉管制牌面	75
圖 5.1-3 匝道儀控號誌	75
圖 5.1-4 國道 5 號宜蘭至頭城路肩通行大客車及主線儀控	76
圖 5.1-5 國道主線開放路肩起點三面轉板及車道指示標誌	77
圖 5.1-6 國道長途替代道路圖	78
圖 5.1-7 國道短途替代道路圖 (1/2)	79
圖 5.1-8 國道短途替代道路圖 (2/2)	80
圖 5.3-1 eTag 用戶繳費週期示意圖	83
圖 5.3-2 非 eTag 用戶繳費週期示意圖	84



壹、認識國道

一、國道的定義

國道為行政系統中最高等級之公路，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管理機關為高速公路局。目前國道型式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2 種，皆為雙向分隔行車與單方向為雙車道以上之公路，說明如下：

- (一) 高速公路為公路之最高級型式，屬於完全出入管制之公路，除起迄點外，出入口均設有交流道。
- (二) 快速公路為公路之次高級型式，屬於完全或部分出入管制之公路，出入口原則應設交流道；但必要時，其與主、次要公(道)路相交之出入口可為號誌管制路口。



圖 1.1-1 國道 1 號三義路段



二、國道路網介紹

我國公路依行政系統可分為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及專用公路等：

(一) 國道範圍

國道的路線編號標誌為梅花形狀，路線編號規則是以單數號表示「南北向」，雙數號代表「東西向」：

1. 南北向國道編奇數號：1、3、5
2. 東西向國道編偶數號：2、4、6、8、10
3. 國道支線：國道編號後加甲、乙...



圖 1.2-1 國道路網



圖 1.2-2 臺灣地區高、快速公路及省道路網圖



現況有 10 條國道路線，除國道 3 號甲線全線及國道 8 號 0k 至 4.2k 路段為快速公路外，其餘均為高速公路。

(二) 縱向道路：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3 號甲線、國道 5 號

(三) 橫向道路：國道 2 號、國道 2 號甲線、國道 4 號、國道 6 號、國道 8 號、國道 10 號

表 1.2-1 國道路線及通車路段起迄點

道路編號	路線里程 (公里)	起迄點
國道 1 號	432.5	基隆端 - 高雄端
國道 2 號	20.4	機場端 - 鶯歌系統
國道 2 號甲線	2.5	圳頭 - 大園
國道 3 號	432.9	基金 - 大鵬灣端
國道 3 號甲線	5.6	台北端 - 深坑端
國道 4 號	26.8	清水端 - 潭子系統
國道 5 號	54.2	南港系統 - 蘇澳
國道 6 號	37.6	霧峰系統 - 埔里端
國道 8 號	15.5	台南端 - 新化端
國道 10 號	33.8	左營端 - 旗山端
註：國道 1 號含高架路段 58.2 公里、國道 3 號含南港連絡道 1.4 公里。		



三、國道主要設施

(一) 交流道

指高速公路間或與其他道路連接，以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分。

(二) 匝道

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



圖 1.3-1 國道 1 號下營系統交流道



圖 1.3-2 高速公路入口匝道

(三) 主線車道

主線車道係指車道中可供汽車直駛之車道，又可細分如下：

1. 外側車道：主線車道中之最右側車道。
2. 內側車道：主線車道中之最左側車道。
3. 中線車道：主線車道三車道或五車道中之中間車道。
4. 中外車道：主線車道四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外側車道之車道。
5. 中內車道：主線車道四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內側車道之車道。



圖 1.3-3 高速公路四線車道配置

另依使用功能，車道指定如下：

1. 高乘載車道

指專供特定車種或乘載一定人數以上車輛行駛之車道，如國道 1 號五股楊梅高架道路高乘載專用車道僅限「大客車、計程車 (含多元化計程車) 及乘載 3 人 (含) 以上 (含駕駛及小孩) 小型車」行駛。



圖 1.3-4 國道 1 號五股楊梅高架道路高乘載車道



2. 大客車專用道：

指專供大客車行駛之車道。



圖 1.3-5 國道 3 號銜接國道 5 號大客車專用道

3. 爬坡道：

指設於上坡路段主線車道外側，供時速低於最低速限之車輛行駛之車道。



圖 1.3-6 爬坡道預告標誌



4. 輔助車道：

指設於主線車道外側，銜接相鄰兩交流道間加、減速車道，專供車輛進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使用之車道，可提供車輛匯入、匯出、交織、爬坡、出口專用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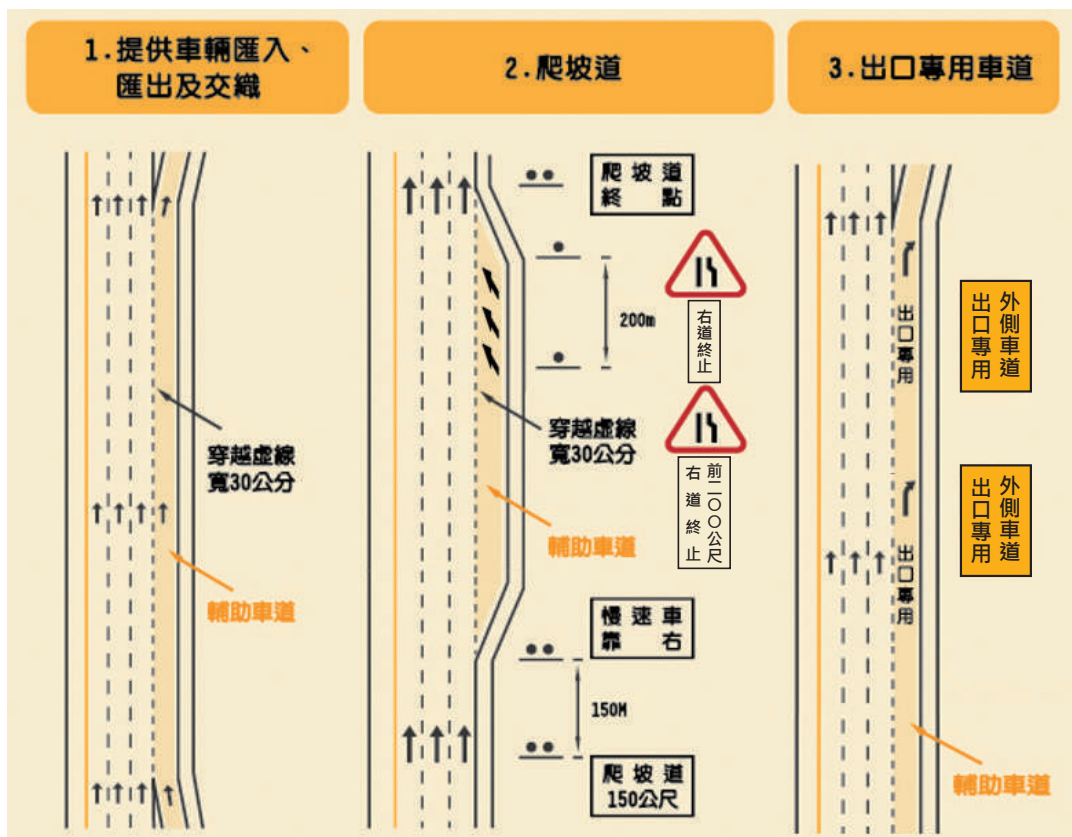


圖 1.3-7 輔助車道介紹

(四) 路肩

指設於車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供故障車輛或緊急狀況臨時停車待援之用。除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吊車及經公路管理機關指定得使用外，禁行路肩。



圖 1.3-8 國道 4 號往神岡路段內外路肩配置

(五) 隧道

為維護隧道路段行車安全，隧道內設有各種交通控制、機電設備及交通工程設施，如：通風設備、播音設備、交通管制及資訊顯示設備、照明設備、消防設備、逃生指引設備、人行（車行）聯絡隧道、緊急電話等。



圖 1.3-9 隧道內相關設施



1. 通風設備

高速公路隧道採縱流式通風系統，即以噴流式風機吊掛於隧道頂拱，平時可維持隧道內空氣品質，在火災發生時，可利用風機將煙霧向順行車方向導出，用路人可往事故地點上風處（逆行車方向）進行疏散。



圖 1.3-10 隧道頂拱噴流式風機

2. 播音設備

隧道內設有 FM 警察廣播電臺之路況播放設備（雪山隧道為 FM 全頻道），與每 50 公尺設置號角喇叭，當隧道內遇突發狀況時交控中心經由廣播設備，指引車內用路人應變逃生；離開車輛之用路人，則依號角喇叭廣播指引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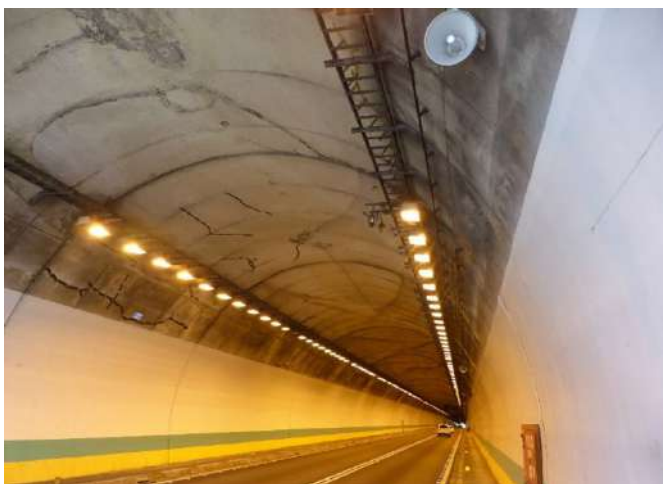


圖 1.3-11 號角喇叭



3. 交通管制及資訊顯示設備

(1) 車道管制號誌 (LCS)

設置於隧道入口處及隧道內，當顯示綠色向下燈號「↓」時，表示該車道可正常通行，當車道因施工或事故封閉時，將亮起紅色燈號「×」，表示該車道禁止車輛通行。



圖 1.3-12 車道管制號誌

(2) 速限可變標誌 (CSLS)

設置於隧道入口處及隧道內，當隧道內發生事故、壅塞、施工等事件，可降低最高速限，使用路人逐步降速，減緩壅塞及提升交通安全。



圖 1.3-13 速限可變標誌



(3) 資訊可變標誌 (CMS)

設置於隧道入口處及隧道內，當隧道內發生事故、壅塞、施工等事件，透過文字或圖形顯示，提醒用路人注意前方路況。



圖 1.3-14 資訊可變標誌

(4) 慢速車示警系統

雪山隧道最低限速 70 公里且禁止變換車道，因慢速車影響整體行車速率甚鉅，故建置慢速車示警系統。當偵測到慢速車時（目前慢速車條件設定為車速低於 65 公里 / 小時，且與前車間距小型車超過 100 公尺、大客車為 150 公尺），隧道內資訊可變標誌即顯示該部車輛部分車號及車速，提醒適時加速。



圖 1.3-15 慢速車示警系統



4. 照明設備

懸掛於隧道頂端或兩側，且於隧道外設有輝度計，藉以偵測入洞口附近自然光源與輝度值，並依設定範圍自動調整隧道內部照明亮度，降低視覺差異。

5. 消防設備

- (1) 依行車方向在隧道右側壁上每隔 50 公尺設置消防栓箱 1 套，並在隧道入、出口處附近各設有消防栓 1 座。
- (2) 消防栓箱上設有火警警示燈、手動火警通報按鈕及泵浦啟動指示燈，栓箱內含消防水帶及水霧兩用型瞄子 1 組及手提式乾粉滅火器 2 具。
- (3) 遇有火災時，供管理者或用路人在消防隊未到達前，從事初期滅火工作。
- (4) 國道 4 號豐原潭子段豐原 1 號、3 號隧道設有國道首設之自動火災抑制設備（水霧系統），約每 5 公尺設 1 組水霧噴頭，於隧道火警偵測系統及事件偵測系統偵測到隧道發生火警後，可由系統自動啟動或由人員遠端啟動，主要用以事件初期降低火災現場溫度與抑制火勢，營造有利於消防救援之作業環境。



圖 1.3-16 消防栓箱上設有警示燈、通報按鈕、消防泵啟動開關及指示燈，栓箱內含消防水帶及水霧兩用型瞄子及手提式乾粉滅火器

6. 逃生指引設備

逃生指引設備懸掛於隧道兩側較

高處，標示有逃生方向及距離，事故發生時，用以指引隧道內車輛及人員緊急疏散，相關設備綜整如下表。



表 1.3-1 逃生指引設備綜整表

	名稱	設置位置	圖片
恆亮	出口標示燈	人行（車行）聯絡 隧道入口處左右二 側（依車行方向） 隧道壁	
	緊急電話標示燈	緊急電話處右側 （依車行方向）隧 道壁	
	避難方向指示燈	左側（依車行方 向）隧道壁，標示 離人、車行聯絡隧 道距離	
	緊急避車彎標示燈	緊急避車彎處右側 （依車行方向）隧 道壁	
	逃生門標示燈	逃生門兩側至路面 之隧道壁	
發生火警 時點亮	火災緊急照明燈	車道左側（依車行 方向）隧道壁	



7. 人行 (車行) 聯絡隧道

- (1) 隧道發生緊急事故時，用路人應儘速前往人行 (車行) 聯絡隧道；至車輛疏散部分，現場指揮人員會視救災情形，視狀況開啟「車行聯絡隧道」大門，受阻車輛再依現場指揮人員指揮進行疏散。
- (2) 隧道內人行聯絡隧道約每隔 350 公尺設置 1 座。車行聯絡隧道，約每隔 1,400 公尺設置 1 座。



圖 1.3-17 人行聯絡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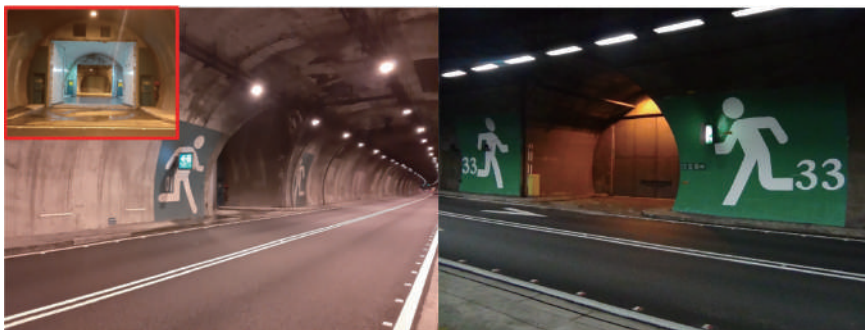


圖 1.3-18 車行聯絡隧道

8. 緊急電話

提供用路人緊急求援之用，除在人行 (車行) 聯絡隧道、隧道入口及出口附近各設有 1 座外，隧道內每隔約 175~200 公尺設置 1 座。使用路邊緊急電話時，拿起電話聽筒不必投幣，即可與交控中心人員通話，請求救援服務。



圖 1.3-19 緊急電話 (人行 (車行) 聯絡隧道)



圖 1.3-20 緊急電話 (隧道路側)

(六) 服務區及休息站

1. 國道沿線每隔約 50 公里設置一處服務區，提供用路人旅程各項服務。由北至南，國道 1 號設有中壢、湖口、泰安、西螺、新營、仁德等 6 處服務區；國道 3 號設有關西、西湖、清水、南投、古坑、東山、關廟等 7 處服務區；國道 5 號設有石碇及蘇澳服務區。
2. 除西湖、石碇服務區受限場地狹小，未設置加油站外，各服務區均設有加油站、停車場、盥洗室、服務大廳、駕駛人休息室、國道資訊補給站、哺(集)乳室、3C 充電、提款機等設施及販售餐點、食品、點心、伴手禮等。另設置服務台提供影印、傳真、廣播、兌換零錢等服務；ETC 服務櫃台則提供國道電子收費服務，並於近年逐年建置各服務區電動車充電樁。



3. 休息站設於國道主線車道旁，提供盥洗設備和停車設施，供用路人短暫休息使用。目前於國道 1 號高架路段南向設有楊梅休息站，於國道 3 號設有 3 處：木柵休息站設於北向，寶山休息站設於南向，新化休息站則南北雙向皆有設置。

註：湖口服務區南北站、清水服務區、東山服務區、西螺服務區北站設有充電樁，並持續建置中。



圖 1.3-21 國道全線服務區及休息站位置圖



(七) 地磅站

1. 靜態地磅：

高速公路沿線設有 44 處靜態地磅站，供稽查取締超載車輛，以維護高速公路行車安全、路面品質及橋梁結構安全。載重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聯結車見到「前二公里 / 載重大貨車過磅」、「前一公里 / 載重大貨車過磅」標誌時，即應預為準備過磅；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時，如見到「閃光燈亮時 / 載重大貨車過磅」標誌上方閃光黃燈啟亮，即應依標誌指示進站過磅。



圖 1.3-22 「閃光燈亮時 / 載重大貨車過磅」標誌

2. 動態地磅系統：

高速公路近年陸續於靜態地磅上游增設動態地磅，以提升載重大貨車過磅效率。行經地磅站路段，請注意門架上方之資訊可變標誌 (CMS)，如看到自身車號時，即代表系統偵測未超載，可續行主線，免進入靜態地磅站過磅。



圖 1.3-23 大貨車駕駛人於 CMS 看到自身車號時，即可續行主線



貳、行駛高速公路前注意事項

一、睡眠充足精神飽滿，不酒駕

- (一) 行駛高速公路若感覺疲勞、呵欠連連、精神不濟，請至服務區或下交流道稍作休息。另服務區設有駕駛人休息室，用路人可至該處休息。
- (二) 酒後、身體不適或吃藥後有昏沉、嗜睡情況，請勿駕車。



圖 2.1-1 累不上道



圖 2.1-2 疲勞駕駛危險高，精神良好再上道



圖 2.1-3 酒駕上路，死神帶路



二、蒐集資訊掌握路況

- (一) 上國道前，應善用各種管道查詢路況資訊，掌握即時路況；行駛途中，在行車安全前提下亦可利用多重管道了解國道上路況之變化。
- (二) 高速公路 1968 網頁 (<https://1968.freeway.gov.tw/>) 及 App，提供高快速公路準確、即時、便利、主動的路況資訊，可查詢包含路況、影像、資訊可變標誌、事件、替代道路、服務區停車位額滿狀態、天氣等即時資訊，更提供開啟自訂推播主動接收前方路況，收聽警察廣播電臺及旅行時間預測等服務。



圖 2.2-1 高速公路 1968 網頁圖例



掃描QRcode下載
(依不同手機轉)



圖 2.2-2 高速公路 1968 App 圖例

三、做好車輛安全檢查

行駛高速公路前應加強車輛檢查，注意輪胎、五油六燈三水及雨刷的保養，以免爆胎、車輛故障或雨中打滑而影響行車安全。說明如下：

- (一) 輪胎：檢查胎紋、胎壓、輪齡，留意輪胎外觀是否有異物穿刺、龜裂或變形。
- (二) 檢查五油：動力方向盤油、引擎機油、變速箱油、煞車油、汽油。
- (三) 留意六燈：頭燈、方向燈、煞車燈、儀表板燈、霧燈、倒車燈。
- (四) 確認三水：水箱水(引擎冷卻水)、電瓶水、雨刷水。
- (五) 確認備妥三角警告(車輛故障)標誌、反光衣。



- (六) 氣溫驟降時，請於行車前先行熱車，並先開冷氣一段時間後，再開暖氣，以避免車內溫差造成玻璃起霧。



圖 2.3-1 防爆胎五絕招

四、正確使用安全帶及兒童安全座椅

- (一) 車輛高速行駛下若發生碰撞，往往會導致車輛失控旋轉、翻覆，而正確繫妥安全帶可防止車內人員被強大的慣性甩出車外，降低被拋飛或遭其他車輛撞擊、輾壓等二次傷害的風險。因此，行駛高速公路時，駕駛及乘客均應繫上安全帶，勿貪圖一時方便、心存僥倖而賭上生命安全。
- (二) 安全帶正確繫法：
1. 安全帶之帶扣應確實緊扣，切勿為了防止車輛發出警示聲而使用插扣。
 2. 確保安全帶無扭曲或反轉，鬆緊適宜；腰部安全帶置於下腹部，肩部安全帶斜跨過肩部及胸部，避免纏繞經過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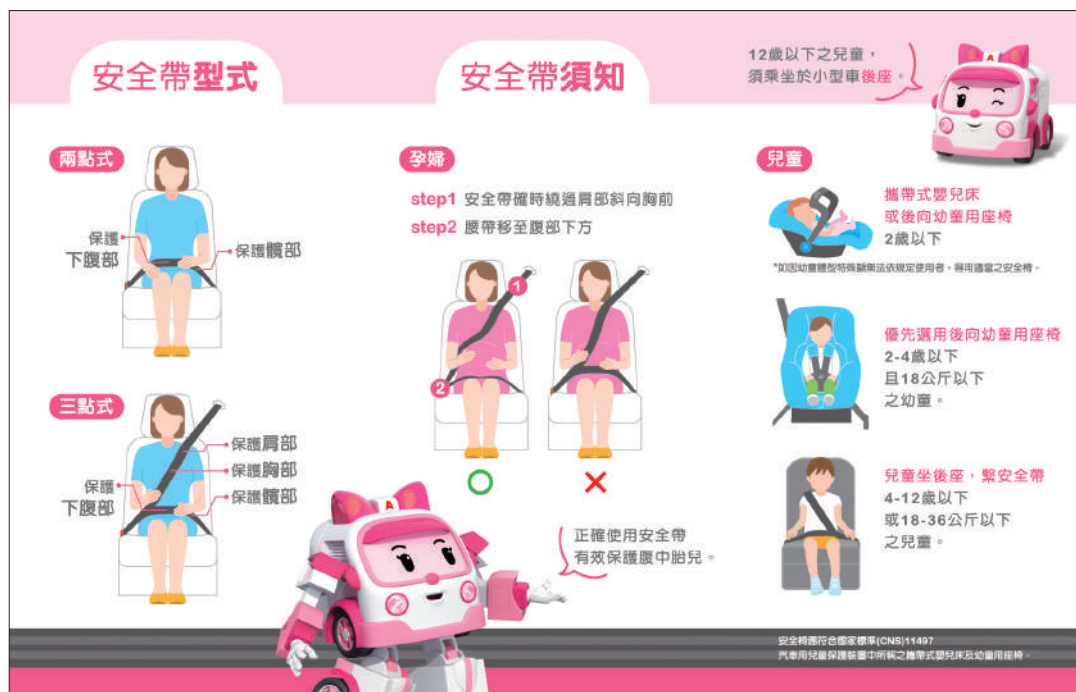


圖 2.4-1 正確使用安全帶



圖 2.4-2 繫上安全，帶你回家



(三) 不同年齡層的兒童使用安全椅之方式：

1. 年齡在 2 歲以下之嬰兒，應放置於車輛後座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式幼童用座椅。
2. 年齡逾 2 歲至 4 歲以下且體重在 18 公斤以下之幼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並優先選用後向式幼童用座椅。
3. 年齡逾 4 歲至 12 歲以下或體重逾 18 公斤至 36 公斤以下之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並妥善使用安全帶。
4. 每一安全椅以乘坐 1 位幼童為限。

(四) 4 歲以上之人員搭乘客運、遊覽車等大客車行駛高速公路時，須強制繫上安全帶；若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而乘客仍未依規定繫安全帶，則處該乘客罰鍰。

五、使用輔助駕駛系統注意事項

鑑於國人行車開啟輔助駕駛系統情形日益增加，如全 / 半速域自動巡航系統、緊急煞車系統等，惟本局發現近年多起國道事故中，肇因屬未注意車前狀況者，部分肇事車輛具備輔助駕駛系統功能。經研析國道施工車輛遭撞事故之行車紀錄影像得知，當前車變換車道，或未行駛於車道中間時，有可能造成後方開啟輔助駕駛系統之車輛來不及反應制動而致追撞施工車輛等情形，爰提醒用路人，當開啟輔助駕駛系統時，請務必遵守車輛使用規定，並瞭解該系統之適用範圍和限制。輔助駕駛系統無法辨識或即時因應之 6 種情境如下：

- (一) 與前車速差過大 (或前車靜止狀態下) 。
- (二) 前車未行駛於車道正中間。
- (三) 前車行駛間突然轉向或切入。
- (四) 行駛環境特殊 (如上、下坡度大路段、彎道路段等) 。
- (五) 特殊路況及天候環境 (如濃霧、大雨、強光等) 。
- (六) 特殊型式之車輛、摩托車、靜止行人。



輔助駕駛系統無法辨識或即時因應之6種情境



圖 2.5-1 輔助駕駛系統無法辨識或即時因應之 6 種情境



參、安全行駛高速公路

一、進入交流道前

- (一) 事先查詢地圖規劃好行駛動線，並確認進入國道之交流道位置。
- (二) 參考地方道路設置之高（快）速公路指引標誌之方向，前往交流道入口。
- (三) 依交流道鄰近入口處所設置之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東」、「西」、「南」、「北」路線方位指示標誌、國道路線編號標誌、行車方向指示標誌等，由正確之匝道入口進入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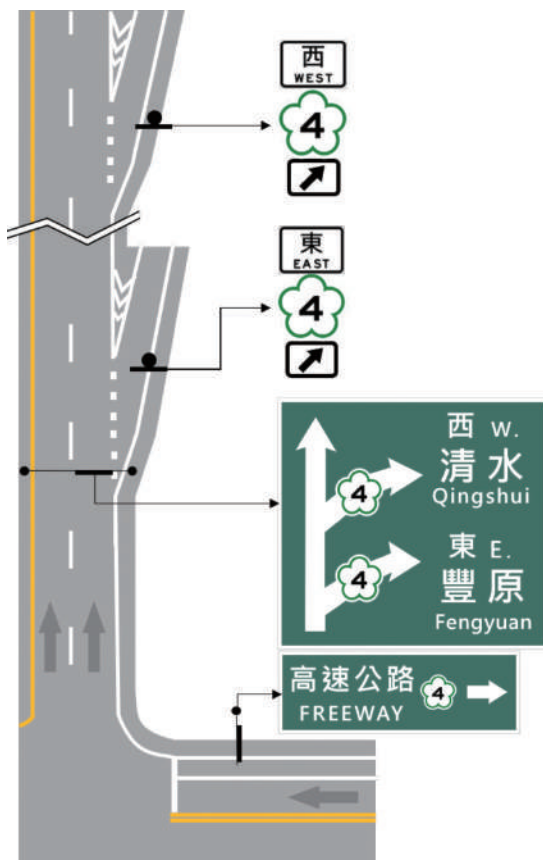


圖 3.1-1 導引往國道交流道入口相關標誌



二、進入交流道匝道

(一) 依匝道速限行駛（勿超速），且不得在匝道上倒車或逆向行駛。



圖 3.2-1 匝道速限標誌

(二) 確實遵守匝道儀控管制號誌指示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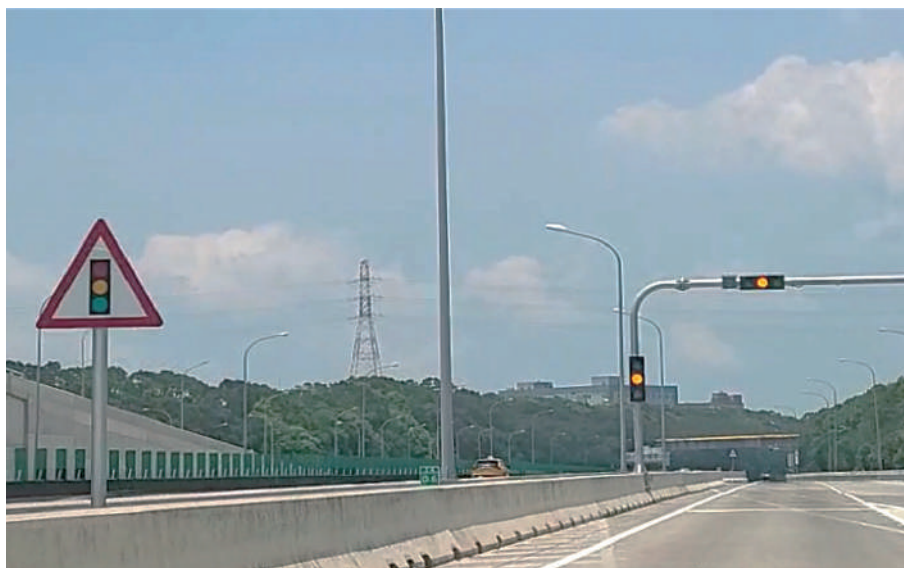


圖 3.2-2 國道匝道儀控管制號誌及「注意號誌」標誌



三、進入主線

- (一) 應先利用加速車道提高車速，並開啟方向燈，於確認交通狀況安全無虞，且不妨礙其他車輛正常行駛時，伺機匯入主線車道。
- (二) 若行駛於主線外側車道車輛，應注意由匝道匯入之車輛，並適當禮讓。



圖 3.3-1 變換車道請打方向燈



圖 3.3-2 國道主線「匝道會車」標誌

四、行駛主線

進入國道後應依沿途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的指示或公路警察的指揮行車，並注意下列各項：

(一) 遵守速限

應依當地設置之速限標誌指示行駛，並保持穩定車速，不可驟然提高或降低車速。遇有濃霧（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不佳時，應適當降低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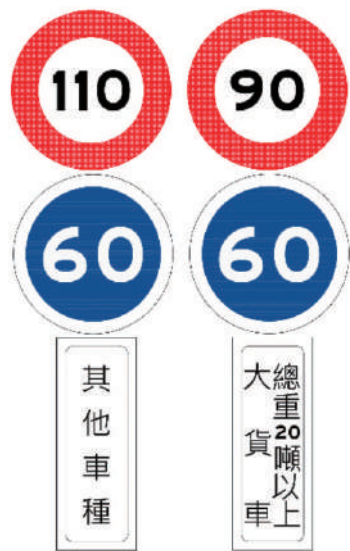


圖 3.4-1 速限標誌



(二) 選擇車道

1. 內側車道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應駛回原車道。如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時，將加重處罰。
2. 小型車可用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
3. 慢速車¹及大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但可以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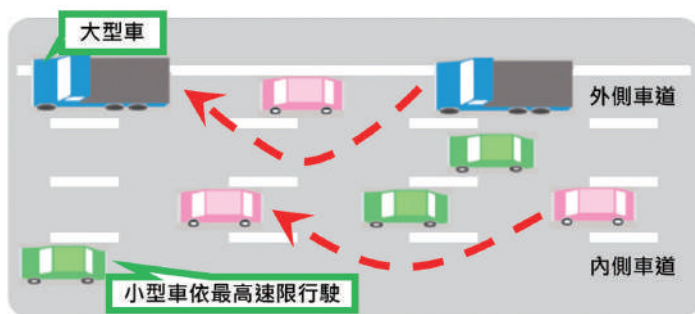


圖 3.4-2 選擇車道示意圖及超車道告示牌

(三) 保持安全距離

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前後兩車間應依下列規定，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如遇濃霧（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下坡路段等其他特殊狀況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

1. 小型車應與前車至少保持「時速除以 2」（公尺）的距離。
2. 大型車應與前車至少保持「時速 -20」（公尺）的距離。

表 3.4-1 車速與最小安全距離對照表

車速（公里／小時）		60	70	80	90	100	110
最小距離（公尺）	小型車	30	35	40	45	50	55
	大型車 ²	40	50	60	70	80	90

¹ 慢速車指在最高速限每小時 90 公里以上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 80 公里之汽車，惟車速仍須高於最低速限每小時 60 公里。

² 一般車輛速限為每小時 100 及 110 公里路段，總重 20 公噸以上大貨車，速限均降為 90 公里，最小安全距離為 70 公尺。



另行駛於長度 4 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 (如國 5 雪山隧道) , 小型車應保持 50 公尺以上、大型車應保持 100 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

注意車前狀態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Pay attention to the situations in front of your car,
keeping safe distance when driving.



圖 3.4-3 注意車前狀態，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四) 注意變換車道

1. 行駛途中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
2. 變換車道前應先顯示方向燈，再查看欲變換之車道有無旁車，並確認有足夠之前後安全距離，再行變換車道。

(五) 小心超車

1. 如欲超越前車，應先加速至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後，顯示方向燈並確認左側車道後方無其他正在超車之車輛，再變換車道；在車身完全超越前車後，再依(四)2.之原則變換回原車道。
2. 前車的時速已達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時，請勿超車。
3. 駕駛人要有「能不超車，就不超車」的安全邊際觀念，千萬不要彼此超越或競駛搶先，更不可飆車。

(六) 禮讓緊急救援車輛

當聽到車後方有緊急車輛警鳴聲時，應採以下處置：

1. 同車道：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
2. 不同車道：應減速配合避讓。

(七) 開放路肩行駛

國道於尖峰時段湧入大量車流，造成壅塞情形時，部分路段會實施時段性開放路肩措施，提供入口或出口車流更多交織空間，維持國道主線順暢。

1. 車輛於開放路肩路段若須變換車道至路肩、減速車道或主線車道，皆須先依跨越標線之方向顯示方向燈，以提醒周遭車輛。
2. 路肩車輛若非往出口，須於「路肩限行小車禁止變換車道」標誌前匯入主線車道。另在出口匝道匯流時，通行路肩之車輛應禮讓從主線匯出之車輛，且不得利用減速車道匯入主線車道。
3. 因路肩寬度較窄，且速限以 60 公里為原則，若於路肩開放時段內主線並未塞車，建議行駛主線車道。
4. 路肩開放路段及時段，請依標誌或車道管制號誌指引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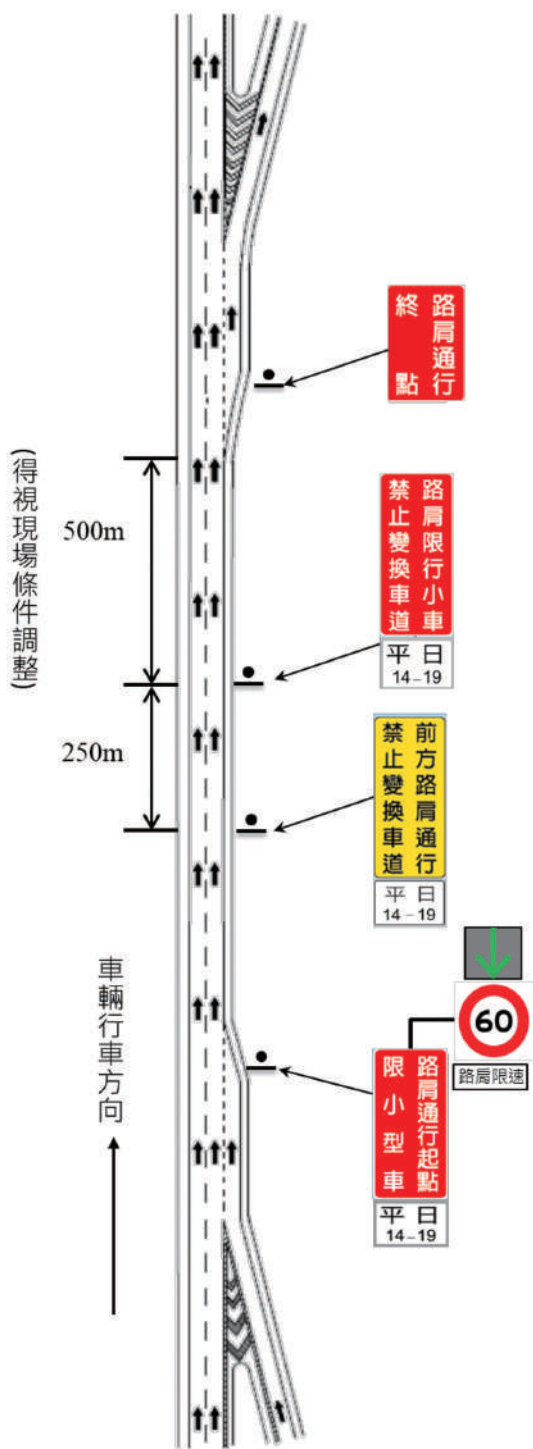


圖 3.4-4 開放路肩牌面指示示意圖



圖 3.4-5 開放路肩宣導

(八) 行駛輔助車道

行駛輔助車道應注意事項：

1. 進出輔助車道，於跨越穿越虛線時，應打方向燈。
2. 不得利用輔助車道超車。
3. 自輔助車道進入主線車道時，應禮讓主線車道車輛，並判明安全距離後再行匯入。



圖 3.4-6 行駛輔助車道注意事項

(九) 隧道路段

行經隧道路段須注意相關交通管制及資訊顯示設備、標誌及標線：

1. 交通管制及資訊顯示設備

隧道入口處及隧道內設有車道管制號誌 (LCS)、速限可變標誌 (CSLs) 及資訊可變標誌 (CMS)，請依標誌及號誌指示行駛。

2. 「開亮頭燈」標誌

隧道入口前設有「開亮頭燈」標誌，當於隧道內行駛時，須全程開啟大燈。



圖 3.4-7 「開亮頭燈」標誌



3. 注意標線

- (1) 車道間繪設雙白實線（即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行經此路段駕駛人不得變換車道。
- (2) 車道間繪設 1 實線 1 虛線（即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行經虛線側車道之車輛可變換車道至實線側車道；反之，實線側車輛則不得變換至虛線側。
- (3) 車道上繪設楔形安全距離辨識標線：1 組繪有 3 條，每條距離 50 公尺，駕駛人可依此為輔助，維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



圖 3.4-8 隧道路段標線

（十）爬坡道路段

1. 爬坡道係設於長陡上坡路段之主線外側，供車速低於最低速限之車輛行駛。
2. 行駛主線車道之車輛，不論大、小型車，均禁止利用爬坡道超車。
3. 車速低於最低速限之車輛行駛爬坡道時，除非加速至最低速限以上或有特殊狀況，否則禁止變換車道，並應依現場標誌牌面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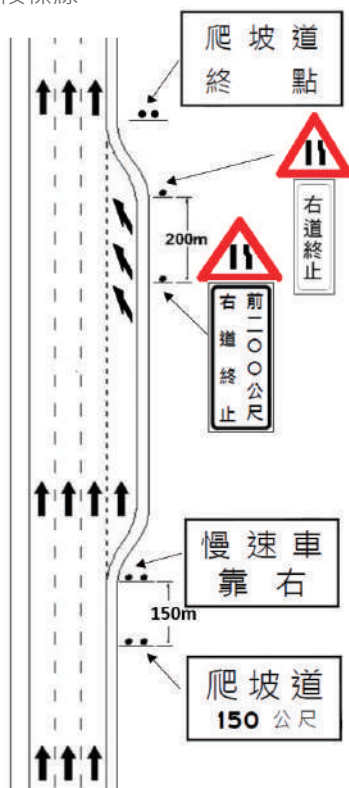


圖 3.4-9 爬坡道相關標誌及標線



(十一) 長陡下坡路段

1. 國道長陡下坡之路段里程如下：
 - (1) 國道 1 號三義南下，151.5~154.5 公里。
 - (2) 國道 1 號林口北上，40.2~36.4 公里
2. 長陡下坡路段於起點處設有「長陡下坡路段起點」、「載重大貨車限行外側車道」等標誌，終點處則有「長陡下坡路段終點」標誌。
3. 載重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及聯結車見到起點標誌時，即應行駛外側車道；除非有特殊狀況，否則禁止變換車道。
4. 車輛行駛長陡下坡路段時，因重力加速影響，需要更長的煞車距離，駕駛人應注意行車速度、適當使用低速檔，並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圖 3.4-10 「長陡下坡路段起點」、「載重大貨車限行外側車道」告示牌



圖 3.4-11 「長陡下坡路段終點」告示牌

五、駛離主線

當駕駛人欲駛離主線車道進入交流道或服務區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見到出口前 2 公里、1 公里（右線）之出口預告標誌時，即應提早變換至外側車道。
- (二) 見到出口減速車道起點上游之 300 公尺、200 公尺、100 公尺「出口距離」標誌，即可開啟右轉方向燈，準備變換車道至減速車道；駛離主線車道應依序排隊，切勿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車隊中間。
- (三) 如最外側車道為「出口專用車道³」而無 300 公尺、200 公尺、100 公尺之「出口距離」標誌時，可於見到「外側車道 / 出口專用」之告示牌時向右變換至「出口專用車道」順接至出口匝道。若行駛於「出口專用車道」而無意駛離高速公路，請及早跨越穿越虛線變換回主線車道。

³ 設置之用意為當外側車道直接銜接出口匝道時，提醒外側車道用路人提早往左變換車道續行主線。



- (四) 進入減速車道後，應注意匝道速限標誌規定之速限適當減速。
- (五) 若不慎錯過出口，切勿急煞車甚至倒車，應續行至下一個交流道再繞回高速公路，以避免後方車輛因煞車或閃避不及而肇事。

六、安全防衛駕駛

(一) 避開危險性高之車輛

儘量與貨物捆紮不牢固、游移不定、頻繁變換車道或超車之車輛保持距離，若發現其有違規、危險駕駛或其他異常行為，可撥打 110 或利用高速公路 1968 App 警政報案功能進行通報，以利及時處理。

(二) 行駛中不滑手機、不分心

邊開車邊使用手機、操作其他裝置，恐無法專注於前方路況，對於突發狀況可能無法及時反應，嚴重危害自身及他人安全。為確保行車安全，行駛途中請保持專注，勿分心。



圖 3.6-1 開車滑手機，回家路無期



圖 3.6-2 顧前大局，掌握生命



(三) 夜間、天候不良或行駛隧道內時，應開啟大燈行駛，以維行車安全。

(四) 行經交流道區應隨時注意匯出、匯入之車輛，並適當禮讓。

(五) 小型車與大型車併行時，請緊握方向盤

大型車輛經過時猶如腳筒吸走空氣，會產生強大吸力，行駛其旁的小型車應穩住方向盤，以免發生失控或擦撞。而雨天大型車輪胎捲起之水霧易影響小型車視線，發生此情況時，小型車可拉長跟車距離、握穩方向盤，並加速雨刷清除前擋水膜。

(六) 如果前方車多、發生事故或壅塞，造成車輛走走停停，請保持安全車距，更加小心行駛，避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造成追撞事故。



圖 3.6-3 面對大型車的防禦駕駛



(七) 逆光路段

高速公路常見逆光路段及時段彙整如表 3.6.1。於易受晨昏光線影響之逆光路段，其上游設有「前方清晨（或黃昏）逆光 / 請小心駕駛」告示牌。見到該標誌時，請留意陽光照射方向，以預為因應。



圖 3.6-4 「前方清晨（或黃昏）逆光 / 請小心駕駛」告示牌



表 3.6-1 國道逆光路段及時段彙整表

項次	國道	方向	路段名稱	實際里程	逆光時段 (清晨或傍晚)	備註 (如季節)
1	國 1	南向	汐止 - 五股路段	10K~32K	傍晚	
2	國 1 高架	南向	汐止 - 五股路段	13K~32K	傍晚	
3	國 1	南向	林口路段	40.85K~43K	傍晚	
4	國 3	南向	安坑 - 中和路段	31K~35K	傍晚	夏季
5	國 3	南向	三鶯 - 大溪路段	52K~59K	傍晚	
6	國 3	南向	關西路段	78K~81K	傍晚	
7	國 3	南向	竹林 - 新竹系統路段	91K~100K	傍晚	
8	國 3 甲	東向	木柵路段	4.3K~4.5K	清晨	
9	國 1	南向	新竹系統 - 頭份路段	103K~104K	傍晚	
10	國 1	南向	後龍溪 - 銅鑼路段	135K~137K	傍晚	
11	國 1	南向	大雅路段	173K~174K	傍晚	
12	國 1	南向	王田路段	188K~189K	傍晚	
13	國 1	南向	雲林系統路段	242K~243K	傍晚	秋冬季
14	國 3	南向	清水服務區路段	172.1K~172.3K	傍晚	秋冬季
15	國 3	南向	中興路段	223.4K	清晨	
16	國 3	南向	南雲路段	249.6K	傍晚	
17	國 1	北向	大雅路段	174K~173K	清晨	
18	國 1	北向	王田路段	189K~188K	清晨	
19	國 3	北向	龍井路段	182.9K~182.6K	清晨	夏季
20	國 3	北向	彰化系統路段	196K	傍晚	
21	國 3	-	南投服務區出口		傍晚	
22	國 6	西向	國姓路段 (隧道)	17.7K	傍晚	
23	國 6	東向	北山路段 (隧道)	25K	清晨	
24	國 6	東向	埔里 2 號隧道 (隧道)	28.7K	清晨	
25	國 3	南向	竹崎路段	290K	傍晚	
26 27	國 3	南北向	九如 - 長治路段	391K~400K	南向 / 清晨	
28 29	國 3	南北向	崁頂 - 大鵬灣路段	421K~432K	北向 / 傍晚	
30	國 8	西向	全段	0~15K	南向 / 清晨	
31	國 10	西向	仁武 - 左營路段	0~6K	北向 / 傍晚	



(八) 多雨路段

1. 行前應先檢查雨刷功能是否正常，並確認輪胎胎紋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2. 雨天時請儘量遠離大型車，以避免影響能見度。
3. 雨中行車應開啟大燈提醒前後來車；大雨致能見度不佳時，應再開啟前後霧燈／危險警告燈；如能見度太差，建議從最近之交流道駛離高速公路，或就近前往服務區暫時等候。
4. 雨中行車時，應保持較長的跟車距離，小心駕駛並避免變換車道；如有變換車道之需求時，應先關閉危險警告燈後再打方向燈；切勿緊急煞車或將車輛停於車道上。
5. 行車遇打滑（水漂）時，不要急踩煞車減速，應鬆開油門、抓穩方向盤，保持行車方向。
6. 行前可利用高速公路 1968 網頁或 App 查詢路況、天候等即時資訊；途中隨時注意沿線 CMS 內容及收聽警察廣播電臺所提供之路況資訊，以預為因應。



圖 3.6-5 CMS 顯示豪雨路段



圖 3.6-6 雨天行車注意事項

(九) 濃霧路段

1. 每年 11 月至隔年 3 月間，高速公路易產生起霧之路段如下：
 - (1) 國道 1 號：內湖、林口、楊梅、三義、彰化、員林、西螺、新營及仁德。
 - (2) 國道 3 號：七堵、樹林、龍潭、關西、香山、南投、竹山、梅山、關廟及田寮。
 - (3) 國道 5 號：坪林。
 - (4) 國道 6 號：霧峰系統至國姓等路段。
2. 減速慢行，加大行車距離：

一般行駛於速限 90kph 之高速公路時，小車至少維持車速一半的



距離，也就是 45 公尺；大車則時速減 20，等於至少要保持 70 公尺，若遇濃霧路段，則需適時擴大行車安全距離，若嚴重影響能見度，建議駛往鄰近服務區等待霧散，或從最近之交流道駛離高速公路。

3. 善用燈光，有效示警：

當能見度在 500 公尺以下的大霧或濃霧時，對行車視線影響甚鉅，故能見度不佳時，應即減速並開亮車頭大燈及霧燈（或危險警告燈），以提供自身能見度及辨識度，且行駛中不要隨意變換車道；如有變換車道之需求時，應先關閉危險警告燈後再打方向燈。

4. 勿驟停、減少變換車道：

行經濃霧路段，應適當減速並加大與前車之距離，確保前後車輛都有足夠應對的緩衝空間，如非必要，應避免變換車道，且切勿緊急煞車或將車輛停於車道上，以減少事故發生。

5. 行前可利用高速公路 1968 網頁及 App 查詢路況、天候等即時資訊；途中隨時注意沿線 CMS 內容及收聽警察廣播電臺所提供之路況資訊，以預為因應。



圖 3.6-7 CMS 顯示濃霧路段及行車注意事項



（十）強風路段

1. 受強風、豪雨影響行車安全時，請緊握方向盤，依規定降速、暫停路肩或駛離國道等，以維護行車安全。
2. 請民眾颱風天儘量減少不必要之外出，如可能應儘量行駛平面路段，避免行駛高架路段。
3. 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風力預測達 7 級以上時，易受強風影響行車的路段（如高架橋），會採取降低速限、禁行大型車甚至封閉等管制措施。用路人請留意高速公路局網站及 1968 App 公布之最新消息，或依 CMS 指示行駛。
4. 高速公路受強風管制路段依往例風力情形及替代道路條件分為 A、B 級，管制路段及主要替代道路如下：

（1）A 級路段

- A. 國道 1 號汐五、五楊高架→替代道路：國 1 平面
- B. 國道 1 號 373K 以南至高雄港連絡道→提前駛出
- C. 國道 3 號高屏溪橋以南→提前駛出
- D. 國道 5 號頭城至蘇澳→替代道路：縣道 191 線

（2）B 級路段

- A. 國道 3 號香山至快官→替代道路：台 1 線
- B. 國道 4 號清水端至豐勢→替代道路：台 10 線

（十一）施工路段

1. 施工種類及相關預告設施介紹

高速公路之施工，分為「移動性施工」及「非移動性施工」兩類。「移動性施工」以日間作業為主；「非移動性施工」則於日、夜間皆有可能進行。

（1）移動性施工（通常為路容清潔、植栽修剪、防眩板巡補及散落物撿拾等作業），行經施工路段應注意：

- A. 工區上游 CMS 顯示下游路段之施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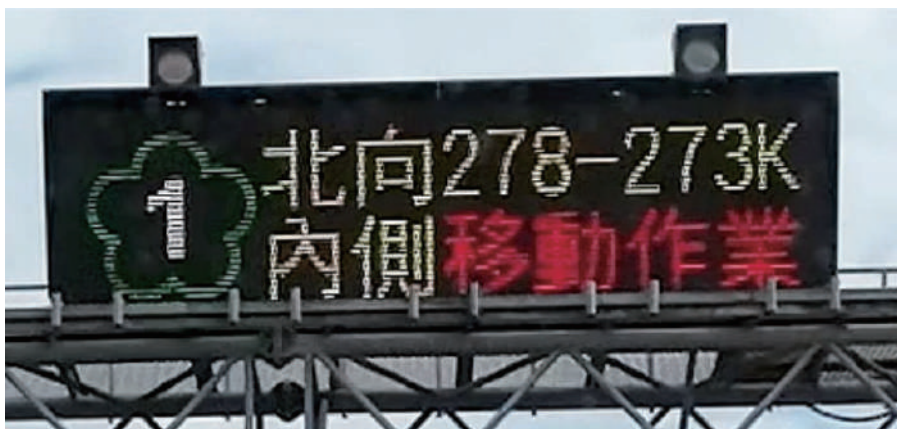


圖 3.6-8 CMS 顯示之施工資訊 (包含施工位置及工項)

B. 工區上游 300 ~ 500 公尺外側路肩標誌車顯示下游路段之施工資訊。



圖 3.6-9 外側路肩預告標誌車 (再次提醒施工影響之車道)

C. 工區最前端之標誌車後方配置移動性緩撞設施，前方即為工區。



圖 3.6-10 移動性緩撞設施車輛

(2) 非移動性施工（通常為路面銑鋪、伸縮縫安裝、護欄修補等作業），行經施工路段應注意：

A. 工區上游 CMS 提供之施工資訊預告。



圖 3.6-11 CMS 顯示之施工資訊預告（包含預計施工日期及位置）

B. 施工路段上游沿途布設「施工預告標誌」、「車道封閉標誌」與「車道縮減圖示告示牌」之施工資訊。



圖 3.6-12 施工預告相關標誌



C. 工區上游漸變路段設置之遵行標誌、拒馬與交通錐。



圖 3.6-13 遵行標誌、拒馬與交通錐

2. 行經施工路段注意事項

- (1) 注意施工路段管制狀況（如車道封閉、縮減、偏移等），尤其於施工作業交維布設初期階段，最為需要注意車前狀況，並遵循標誌、標線、拒馬、交通錐等交通管制設施導引行車。
- (2) 遵循施工路段速限，小心駕駛，勿任意變換車道，並注意前方車輛狀況。
- (3) 遇有行車速度較慢時，請耐心依序行駛。
- (4) 施工路段可能遭遇車道封閉情況，故不建議使用輔助駕駛系統。

（十二）壅塞路段

1. 行車途中遇交通壅塞時，容易走走停停，請與前車保持安全行車距離，避免追撞。
2. 當行車速率降至 70~80 公里時，車流狀況較不穩定，如有變換車道需求，應特別小心。
3. 如遇出口匝道回堵情形，請耐心依序排隊行駛，勿插入排隊車流。
4. 上國道前可查看高速公路網頁或 1968 App 瞭解即時路況，行駛



途中則注意沿線資訊可變標誌或收聽警察廣播電臺所提供之路況資訊，如國道有壅塞情形，可行駛替代道路避開車潮。



圖 3.6-14 CMS 顯示壅塞路段

七、大貨車行駛規定

(一) 行經地磅站

1. 見到「前二公里 / 載重大貨車過磅」及「前一公里 / 載重大貨車過磅」標誌時，載重大貨車請預為提前準備過磅。



圖 3.7-1 前二公里及一公里之「載重大貨車過磅」標誌



2. 接近地磅站時

- (1) 見到「閃光燈亮時 / 載重大貨車過磅」標誌上方之閃光燈啟亮，表示地磅站為開磅狀態，即應進站過磅。



圖 3.7-2 「閃光燈亮時 / 載重大貨車過磅」標誌



圖 3.7-3 地磅站指示標誌

- (2) 見到地磅站前門架，其上方之 CMS 顯示自身車號時，則可續行主線，不用過磅；若 CMS 未見到自身車號或不確定時，除空車外，應進站過磅。



圖 3.7-4 駕駛人於 CMS 看到自身車號時，即可續行主線

3. 進入地磅站時，請遵照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並於停止線前停止後，再依燈號指示進入磅臺。
4. 等前方過磅車輛駛離磅臺後，再緩緩駛入磅臺，並於停止線前停止。過磅時，車輛應完全停止。



圖 3.7-5 地磅站設施



5. 於磅臺上聽到鈴聲或見到操作人員指揮，再緩步駛離磅臺。如有超載情形，請依員警引導至分裝場進行卸貨分裝。



圖 3.7-6 卸貨分裝場

6. 駛回國道時，請依參、三 (P.36) 所述方式匯入主線。

(二) 貨物運送

經統計，近年來國道每年有 4 萬件以上的散落物事件，除嚴重影響交通，甚至衍生二次交通事故，高公局提醒貨車駕駛者，裝載貨物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避免行駛途中因震動而鬆脫，危害他人及自身行車安全與秩序。

1. 用路人平常應注重車輛之保養及維護，並於行前應檢查車況。
2. 裝載貨物時，貨物應平均置於裝載範圍，並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避免裝載物品滲漏、飛散或墜落。
3. 國道行車速度快，裝載物品易因震動而鬆脫，更應詳加檢視是否確實依規定捆紮牢固。



貨物綁牢靠 安全蓋可靠

貨車裝載規定

1 貨物綁牢固 嚴密覆蓋



2 貨物擺放平均配重



3 裝載物長度/高度規範

裝載物不得超過車頭、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全長**30%**，並加裝警示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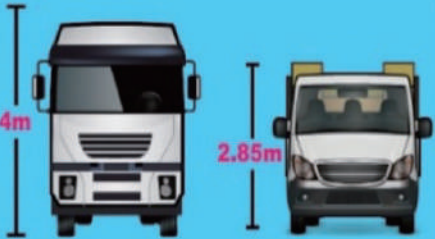


圖 3.7-7 貨物裝載規定



(三) 散落物處理

1. 為維護國道行車安全，本局均會主動清除國道上之散落物，並訂有「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合理收取國道散落物之清除作業費用。
2. 本局協助處理散落物之處理費，以處理時間及封閉車道數計算如下：
 - (1) 處理時間自事故處理小組抵達現場開始布設交維，至散落物排除開放車道通行為止。
 - (2) 車道數計算以散落物及當事車輛占用車道為準（因處理散落物須再增加封閉之車道，不計入）。

表 3.7-1 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表

幣值：新臺幣（元）

處理時間	處理 1 車道之費用	處理 2 車道之費用
未達 30 分鐘	3,000	6,000
30 分鐘以上，未達 60 分鐘	6,000	12,000
60 分鐘以上，未達 90 分鐘	9,000	18,000
90 分鐘以上，未達 120 分鐘	12,000	24,000

（餘類推）

3. 散落物若需本局以外單位（或民間公司）動用相關機具、人力等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與前揭單位（或民間公司）議價及繳付。
4. 當事人認為散落物處理費用應由他人負擔者，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前，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轄區分局告知應負擔費用之人員。
5. 散落物係因事故造成者，處理費用由該事故當事人共同連帶負擔。



肆、緊急狀況處理

一、車輛故障

- (一) 先開啟方向燈，將車輛逐漸滑離車道至外路肩，開啟危險警告燈，關掉引擎。於確認安全之後，下車穿著反光背心面向來車，儘量循外路肩或護欄外至車輛後方 50~100 尺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倘無法滑離車道時，仍需開啟危險警告燈，確認安全後，下車穿著反光背心面向來車儘量循內、外路肩或護欄外至車輛後方 100 公尺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若有乘客可協助警示。



圖 4.1-1 高速公路車輛故障處置方式



- (二) 車上乘員全部離開車輛至下游最近的安全處所⁴待援，並優先使用高速公路 1968 App 的警政報案功能 (手機開啟定位功能後，系統會自動判斷人員所在位置) 或撥打高速公路 1968 客服電話、110，又或利用路邊緊急電話 (直接與本局交控中心值班人員通話) 報案。



圖 4.1-2 高速公路分隔帶、路肩及避車彎

⁴ 人員安全處所係指當車輛無法移動，人員優先至停車彎、避車彎、護欄外邊坡、緊急電話平臺、維修之平臺、邊溝、邊坡或中央分隔植栽帶；若路側護欄外無地方立足，則待在車道外如內外路肩 (如圖 4.1-2)。無論如何應避免在車道上逗留，以免發生二次事故。



二、交通事故

經統計，近年(109~111年)國道每年約有3萬件以上交通事故，請用路人遇到交通事故時，務必保持冷靜，並依下列動作處理：

(一) 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請完成下列動作：

1. 開：開啟危險警告燈，關掉引擎。
2. 放：確認安全之後，下車穿著反光背心面向來車儘量循內、外側路肩或護欄外至事故車輛後方100公尺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若有乘客可協助警示。
3. 離：全部人員撤離至最近的安全處所，切勿在車道上逗留。
4. 撥：使用高速公路1968 App的警政報案功能(手機開啟定位功能後，系統會自動判斷人員所在位置)、撥打高速公路1968客服電話、110或利用路邊緊急電話報案。
5. 拍：儘速拍攝記錄事故現場。
6. 移：車輛移至安全處所⁵
7. 等：等待員警抵達。



圖 4.2-1 國道遭遇交通事故處置流程 - 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

⁵ 車輛之安全處所指路肩或避車彎。



圖 4.2-2 國道遭遇交通事故處置示意圖 - 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



(二) 若有人員傷亡或車輛無法行駛，請完成下列動作：

1. 開：先開啟危險警告燈，關掉引擎。
2. 放：確認安全之後，下車穿著反光背心面向來車儘量循內、外側路肩或護欄外至事故車輛後方 100 公尺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若有乘客可協助警示。
3. 離：全部人員撤離至最近的安全處所，切勿在車道上逗留。
4. 撥：使用高速公路 1968 App 的警政報案功能 (手機開啟定位功能後，系統會自動判斷人員所在位置)、撥打高速公路 1968 客服電話、撥打 110 或利用路邊緊急電話報案。
5. 保：保留現場完整。
6. 等：等待員警抵達。



圖 4.2-3 國道遭遇交通事故處置流程 - 人員傷亡或車輛無法行駛

三、遇到散落物之應變

- (一) 若遇前方有散落物可能造成危害時，應立即減速，並確認相鄰車道後方無來車靠近，再行變換車道，切勿大動作轉向，以免翻車或導致後方車輛反應不及而追撞。
- (二) 用路人若於高速公路發現散落物時，除小心避讓外，請儘速以簡短方式或請同車乘客撥打 1968 專線通報高公局處理。如本局特約拖救車經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同意協助處理散落物，由當事人與拖救車司機雙方本於誠信原則進行議價。



圖 4.3-1 發現國道散落物注意事項

四、拖救服務

- (一) 國道拖救服務只辦理大、小型車之拖救服務，不辦理加油、加水及車輛檢修。
- (二) 有拖救服務需求時：
 1. 可透過高速公路 1968 免付費電話、路邊緊急電話，或利用高速公路 1968 App 內之 1968 客服單鍵通報等，向本局交控中心請求協助，交控中心將會優先利用拖救車派遣系統派遣最近之拖救車趕赴現場。
 2. 經系統派遣拖救車後，系統會自動發送拖救資訊簡訊予用路人，用路人可查詢拖救業者名稱、拖救車號、拖救車軌跡、提醒事項及費率等資訊。
 3. 待援期間，車上所有人員都應下車至護欄外或安全處所待援，並「面向車道」以隨時警戒來車。



圖 4.4-1 拖救車派遣作業流程 - 用路人端

(三) 拖救車抵達後：

1. 先查看是否為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特約拖救車車身為黃色，並以黑色標示「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及編號字樣，前擋風玻璃貼有識別證，拖救人員並應佩戴拖救服務證，及與系統發送之資料是否一致。如有問題可撥1968 洽交控中心。



圖 4.4-2 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



圖 4.4-3 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識別證



圖 4.4-4 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服務證

2. 請先索閱「國道小型車輛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或「國道大型車輛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拖救服務費用標準並登載於三聯單第三聯背面，於詳閱內容及核對登錄資料（包括執行服務之拖救廠商、車輛與服務人員），確認無誤並於「客戶」欄位簽認後，才可同意其進行拖救作業。



3. 大、小型車輛拖救服務費用區分為「拖救費用」、「待時費」及「現場作業費」3 項，請要求服務人員逐項按實填寫，以避免爭議。
4. 請自行指定拖往地點，且自行指定修理廠，以保障自身權益。
5. 接受拖救服務時，請撥打 1968 免費客服專線回報拖救車車號，以利本局後續追蹤。
6. 被拖救車輛人員如需接駁，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請通知親友接駁或聯繫計程車提供服務，並撥打 1968 向本局交控中心告知。
 - (2) 如需協助人員接駁時，請撥打 1968，本局交控中心將提供計程車行之聯絡電話。計程車如不願上國道接駁，可再撥打 1968 洽本局交控中心、使用高速公路 1968 App 的警政廣播功能或撥打 110 請國道公路警察局轄區警察隊協助處理。
 - (3) 等待接駁人員，請至護欄外或安全處所。
 - (4) 人員等待接駁期間，拖救車如在現場等待，可收取待時費。
 - (5) 搭乘接駁計程車時，請撥打 1968 向本局交控中心回報計程車車號。

(四) 拖救後：

請務必索取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之「客戶」聯（第三聯），及向拖救公司索取「統一發票」，以備作為日後申訴或檢舉之憑據。

(五) 查詢、申訴管道：

用路人如遇有不當或超收費用及其他不法行為，或有任何疑問時，請記明拖救車車號、編號、公司名稱、發生時間、地點等資料，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三聯單、發票）向三聯單上的轄區養護工程分局查詢或檢舉。



112~113年 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第 ____ 區段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回傳發票抬頭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公司傳真：

拖 救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客 戶 簽 名		
車 種	☐ 小客車 ☐ 小貨車 ☐ 大型重型機車 ☐ 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			
拖 救 地 點	☐ 國1 ☐ 國1汐五高架 ☐ 國1五楊高架 ☐ 國2 ☐ 國3 ☐ 國3甲 ☐ 國4 ☐ 國6 ☐ 國8 ☐ 國10 ☐ 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 ☐ 南港聯絡道			
	☐ 南向 ☐ 北向 ☐ 東向 ☐ 西向			
	_____公里+_____公尺			
客 戶 及 車 輛 資 料	姓 名		電 話	車 號
	地 址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服務人員簽名
注 意 事 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輛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或請撥打 1968 洽交控中心協助安排接駁車。			
	二、車輛被拖救時，請撥打 1968 回報拖救車車號，以確保您的權益。			
	三、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小型車拖救，由客戶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四、除違規車輛外，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經客戶同意並於本三聯單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客戶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五、事故車輛應俟警員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六、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之附表及註明（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收 費 核 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迄點：起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經由_____交流道拖離高速公路，迄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時__分，結束時間：__時__分，共計：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 150 元整，小計_____元。			
	三、實收服務費：拖救基本費詳如附表+超出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_____元+現場作業費_____元+待時費_____元，合計_____元。			
	四、本項服務費用已包含營業稅、執行拖救作業之危險津貼、假日及夜間加成、通行費及其他各種費用在內。			
	五、 ☐ _____會員(信用卡、保險等)拖救案件，費用另依其規定。			
				客 戶 簽 名

第三聯：交與車主或駕駛人收執。

圖 4.4-5 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五、隧道內之緊急應變

(一) 緊急事件

隧道發生緊急事件，交控中心將會啟動應變計畫，用路人應依車道管制號誌、資訊可變號誌、隧道廣播之指示行駛。

(二) 一般事故及車輛故障

1. 儘量將車輛停於路邊緊急停車彎（隧道每隔 1,400 公尺設置）或緊靠路側。
2. 顯示危險警告燈，並於後方 100 公尺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
3. 儘速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手機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4. 待援時，車內乘員須退至其他安全處所，以免二次事故。

(三) 火災發生時人員應注意事項

1. 火災下游用路人

如發現車輛後方發生火災，應立即駛離，不可停車或減速觀看，並在安全無虞情形下通報救援單位。

2. 火災現場用路人

- (1) 行駛隧道內，如見到前方發生火災，車輛應迅速往隧道兩側停靠，讓出通道以利救災車輛進入。
- (2) 立即停車熄火，所有人員下車。
- (3) 下車時帶走貴重物品，鑰匙留置車內，並不得上鎖，以便救災人員移置車輛。
- (4) 透過路邊緊急電話、行動電話通報相關單位，或按下消防栓箱上之「火警通報按鈕」。
- (5) 視狀況允許時，利用消防栓箱設備協助進行滅火及協助人命救助。
- (6) 人員往上游迅速逃生（逆行車方向），至最接近之人行（車行）聯絡隧道避難。
- (7) 至人行（車行）聯絡隧道避難後，請緊閉逃生門，以防煙霧進入聯絡隧道。



3. 火災上游用路人

- (1) 見到資訊可變標誌顯示資訊，或經由隧道內廣播獲知下游發生火災時，車輛應迅速往隧道兩側停靠，讓出通道以利救災車輛進入。
- (2) 立即停車熄火，所有人員下車。
- (3) 下車時帶走貴重物品，鑰匙留置車內，並不得上鎖，以便救災人員移置車輛。
- (4) 人員下車往逆行車方向，至最接近之人行(車行)聯絡隧道避難。
- (5) 至人行(車行)聯絡隧道避難後，請緊閉逃生門，以防煙霧進入聯絡隧道。

4. 逃生應注意事項

- (1) 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或依照隧道廣播指示進行逃生。如無相關指示，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了解人行及車行聯絡隧道之距離。
- (2) 因黑煙多分布於較高處，逃生時應儘量壓低身形。
- (3) 國道 4 號豐原潭子段豐原 1 號及 3 號隧道設有水霧自動設備，於偵測到隧道發生火警後 180 秒自動啟動，噴灑水霧前會先以廣播提醒。



伍、相關管制事項

一、連續假期管制作為

連續假期間常有大量且集中之車流，造成國道壅塞，故假期間透過以下交通管理手段分散車流，以維持國道運作服務水準，惟各假期交通疏導措施因應各假期特性研訂：

- (一) 高乘載管制：車內坐滿 3 人(含)以上之車輛，才可通過入口匝道。可充分利用車輛的乘載空間，提高道路運送「人」的流量，並降低管制時段內道路車流量。
- (二) 入口匝道封閉管制：選擇重點尖峰時段，針對經常性壅塞路段或例假日運作狀況即不佳之交流道，封閉部分入口匝道，以減少車流匯入主線的干擾，並疏導部分車輛改駛地方道路。
- (三) 入口匝道儀控管制：利用號誌管制進入國道車流，以調節主線車流量。連續假期間以返鄉、旅遊等中、長程旅次需求為主，為維持高速公路服務水準，管制時制將較一般日及例假日嚴格。
- (四) 主線儀控：為鼓勵國道 5 號用路人改搭乘國道客運，國道 5 號北



圖 5.1-1 高乘載管制牌面 (圖形化標誌及文字型禁制性告示牌)



圖 5.1-2 匝道口封閉管制牌面



圖 5.1-3 匝道口儀控號誌



向宜蘭 - 頭城機動實施開放路肩供大客車通行。另為提高行駛路肩大客車匯入主線之行車安全，當雪山隧道北向南口出現回堵情形時即實施開放路肩，回堵車隊超過主線儀控點則啟動主線儀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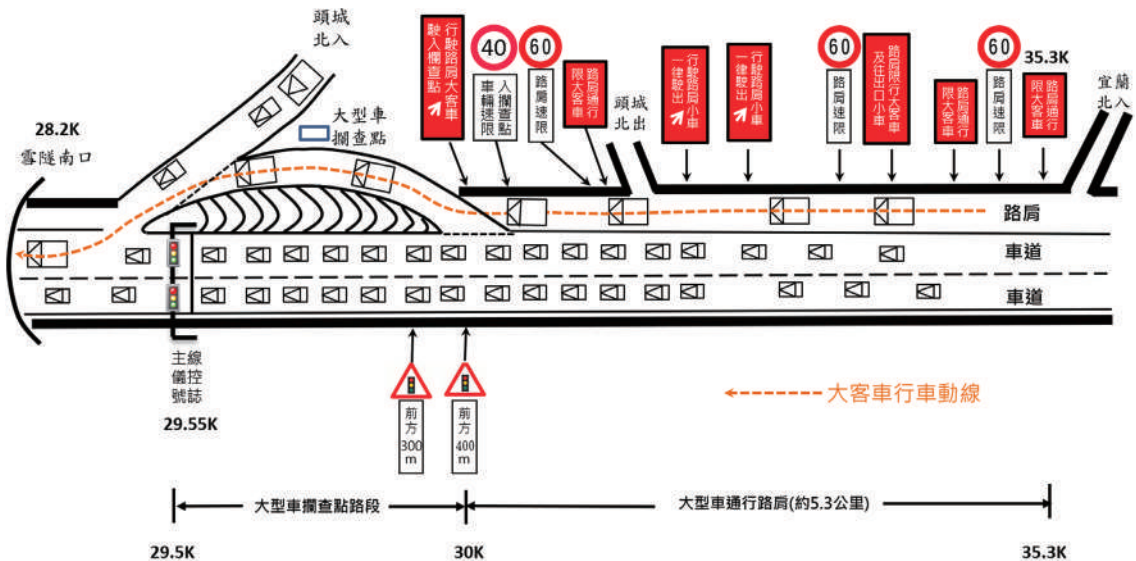


圖 5.1-4 國道 5 號宜蘭至頭城路肩通行大客車及主線儀控

- (五) 單一費率：取消每日每車 20 公里免費之優惠里程，以抑制短途旅次，各車種每公里通行費採 75 折計算。
- (六) 暫停收費：於特定時段內不收取國道通行費。連續假期夜間長途旅次高於一般平日及假日，基於尊重並照顧習慣夜間返鄉用路人，連假期間通常於深夜 0-5 時實施暫停收費。
- (七) 路段差別收費：於特定路段內收取不同費率之通行費。連假期間國道 1 號中部路段交通量通常大於國道 3 號，故目前擇國 3 新竹系統至燕巢系統路段通行費採單一費率再 8 折計算，以分散國道 1 號車流量。
- (八) 開放路肩：為提供進出車輛更多交織空間，降低對主線續行車輛之干擾，於壅塞瓶頸路段開放路肩供小型車行駛。



圖 5.1-5 國道主線開放路肩起點三面轉板及車道指示標誌

(九) 替代道路：連假期間國道將湧現大量車潮，造成部分路段壅塞情形，本局針對國道瓶頸路段規劃 4 條長途及 7 條短途替代道路，供用路人於國道遇到壅塞時改道參考。



圖 5.1-6 國道長途替代道路圖



圖 5.1-7 國道短途替代道路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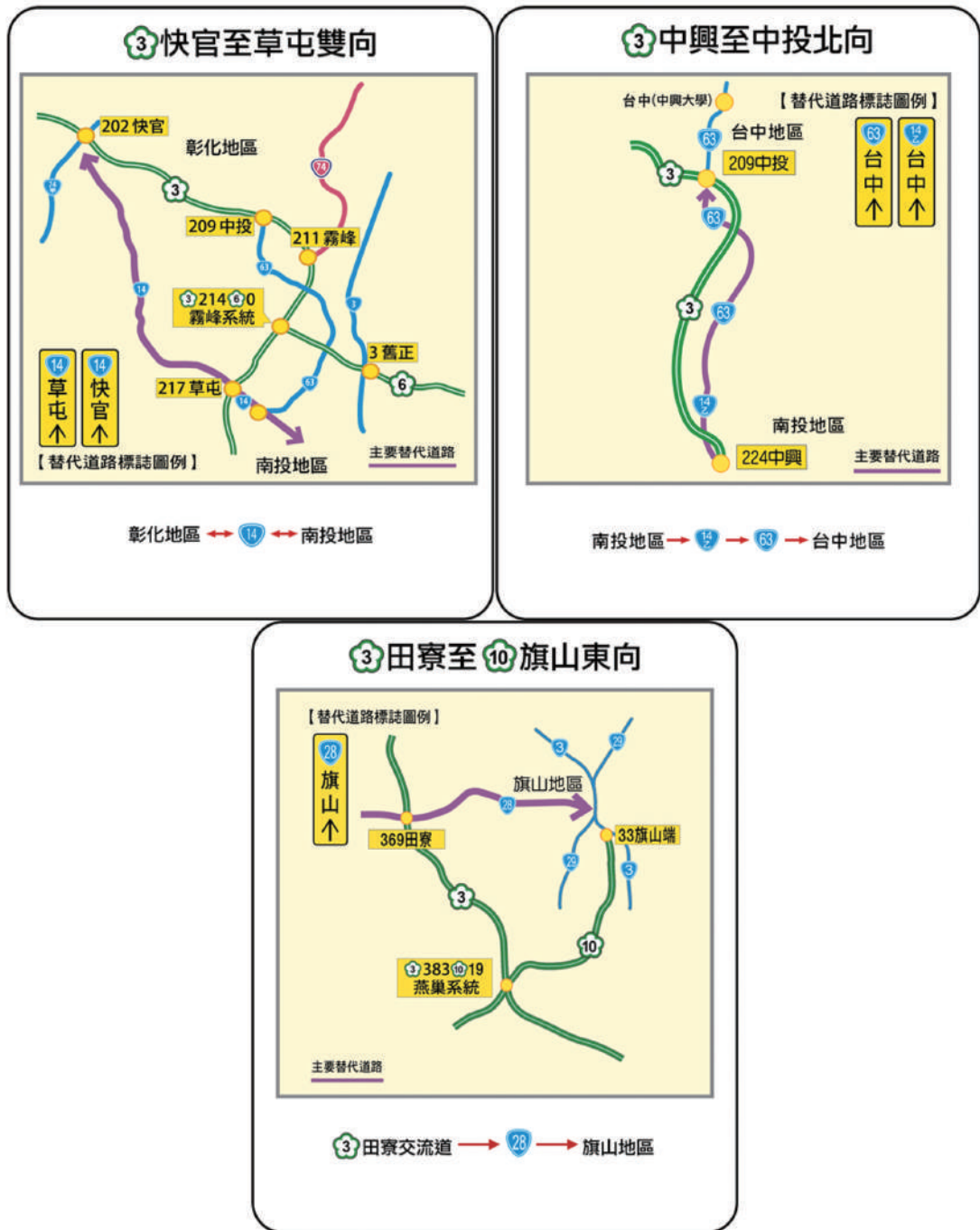


圖 5.1-8 國道短途替代道路圖 (2/2)



二、國道計程收費方式

國道實施計程收費，可提升收費效率，並實現用路人期待之「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制度，另可實施更多元化（路段、時段）差別費率措施，以均衡路網交通量，提升國道運輸效率。

（一）收費費率方案內容：

1. 收費國道範圍：國道 1、3、5 號及 3 甲。（橫向國道不收費，包含國 2、國 2 甲、4、6、8、10 號）

2. 平假日費率方案：

各車種每日享有 20 公里免費之優惠；行駛里程 20~200 公里採標準費率計費，小型車 1.2 元 / 公里、大型車 1.5 元 / 公里、聯結車 1.8 元 / 公里；長途（超過 200 公里部分）則依標準費率打 75 折，小型車 0.9 元 / 公里、大型車 1.12 元 / 公里、聯結車 1.35 元 / 公里。各車種不同行駛里程之費率單價如下表：

表 5.2-1 各不同行駛里程之費率單價

車型	各不同行駛里程之費率單價			幣值：新臺幣（元）
	行駛里程 ≤ 20 公里	20 公里 < 行駛里程 ≤ 200 公里	超過 200 公里部分	
小型車	0 元 / 公里	1.2 元 / 公里	0.9 元 / 公里	
大型車	0 元 / 公里	1.5 元 / 公里	1.12 元 / 公里	
聯結車	0 元 / 公里	1.8 元 / 公里	1.35 元 / 公里	

3. 連續假期費率方案：

回歸國道以服務中長途用路人為主要目的，連續假期將實施單一費率，取消 20 公里免費及長途折扣之優惠措施，並依據假期型態規劃路段、時段差別費率措施，提升國道運輸效率。

（二）通行費計算方式

1. 計程收費階段以車輛歸戶（按車號）方式，每日凌晨結算 1 次通行費，並採 4 捨 5 入至元。



2. 計算步驟如下：

- (1) 依據車號歸戶，並累加每日該車輛行經門架應收金額。
- (2) 抵減優惠部分：
 - A. 長途折扣：以小型車為例，當總金額超過 240 元 (1.2 元 / 公里 * 200 公里) 之部分，給予 75 折優惠 (即減少 25% 通行費)。
 - B. 優惠里程：以小型車為例，扣抵優惠為 24 元 (即 1.2 元 / 公里 * 20 公里)。
 - C. 差別費率：遇到差別費率路段、時段時，其門架牌價增減之金額。

3. 應繳通行費：將總金額 4 捨 5 入至整數元。

(三) 拖救車、大貨曳引車及用路人搭計程車之收費原則

1. 拖救車輛行駛於計程收費時，不論有無拖帶後車，均依行照登記車種，向拖救車輛收取其登記車種之通行費。
2. 大貨曳引車不論有無加掛子車，均按行照登記車種收取聯結車通行費。
3. 有關用路人搭乘計程車之通行費計費方式，均按實際行駛里程計算通行費，而每日優惠里程則歸屬於車輛所有人 (司機)。

(四) 重型機車尚無收費

目前國道收費路段僅國道 3 甲線 (屬於快速公路) 有開放 2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惟目前尚無對重型機車收取通行費。

三、ETC 繳費方式及欠費如何處理

用路人於車輛通行國道後，應主動透過超商多媒體事務機、遠通公司客服電話 (02-77161998)、遠通公司網站、下載 ETC App 等查詢應繳通行費。通行費繳費週期及繳費方式，說明如下：

(一) 通行費繳費期：

1. 優惠繳費期：用路人於通行日起第 4~6 天繳費 (或補儲值)，可享通行費 9 折優惠。



2. 自動繳費期：用路人於接獲平信催繳通知前，應主動繳費，可避免政府寄送平信通知單，節省行政資源。
3. 平信通知繳費期：逾自動繳費期後，會先以平信通知繳納通行費，用路人應於平信通知單內載明之繳款截止日前繳費。(用路人亦可申辦平信通知改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辦管道包括：遠通服務中心、遠通網站、ETC App、遠通客服中心 02-77161998)
4. 雙掛號通知補繳期：逾平信通知繳費期仍未繳費者，將再以「雙掛號」寄發催繳通知，此時用路人繳費時需加收作業處理費 50 元 (內含雙掛號郵資)。
5. 逾期欠費轉違規舉發：用路人逾雙掛號通知繳費期始繳費或未繳費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按每筆 (日) 通行欠費各處罰鍰 300 元，另未繳之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部分，仍應依規定補 (追) 繳。



圖 5.3-1 eTag 用戶繳費週期示意圖



圖 5.3-2 非 eTag 用戶繳費週期示意圖

(二) 通行費繳費方式：

1. eTag 用戶：

eTag 用戶帳戶足額扣款，可享有通行費 9 折優惠，欠費時亦可利用儲值方式扣抵欠費及作業處理費。儲值金額門檻最低為 100 元，儲值方式如下：

(1) 銀行自動儲值：

eTag 用戶可申請銀行自動儲值服務，當 eTag 帳戶餘額低於 120 元時，會自動由信用卡或活儲帳戶補儲值 400 元至 eTag 帳戶，再也不用擔心忘記儲值，且儲值免手續費。目前合作銀行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台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

(2) 自助儲值：

eTag 用戶可透過遠通網站、ETC App、遠通客服中心 02-77161998 等方式儲值，均免手續費。另 e-Bill 全國繳費網亦提供儲值服務，但每筆須收取 3 元手續費。

(3) 臨櫃儲值：

eTag 用戶可透過遠通服務中心、超商、遠傳電信門市、美廉社等通路儲值，儲值免手續費。



2. 非 eTag 用戶 (或 eTag 帳戶餘額不足之用戶) :

(1) 自助繳費：用戶可透過遠通網站、ETC App、遠通客服專線 02-77161998 等方式繳費，均免手續費。

(2) 臨櫃繳費：

A. 免手續費：遠通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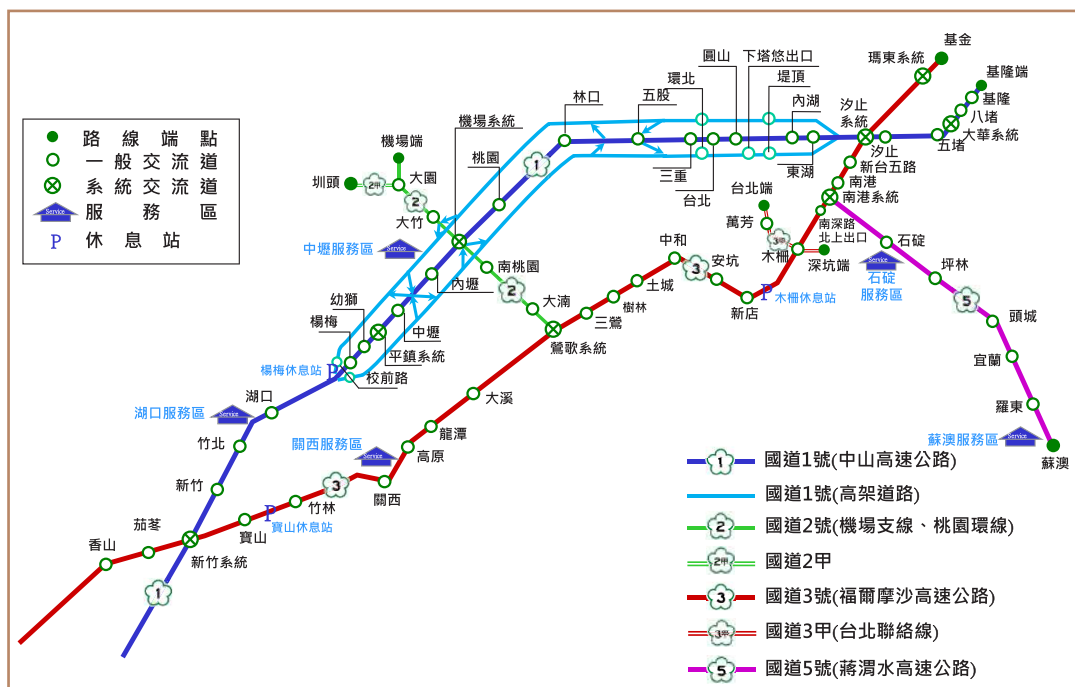
B. 每筆 5 元手續費：超商、遠傳電信、郵局、美廉社等。(雙掛號帳單持單繳費免收手續費，未持單則收取 5 元手續費)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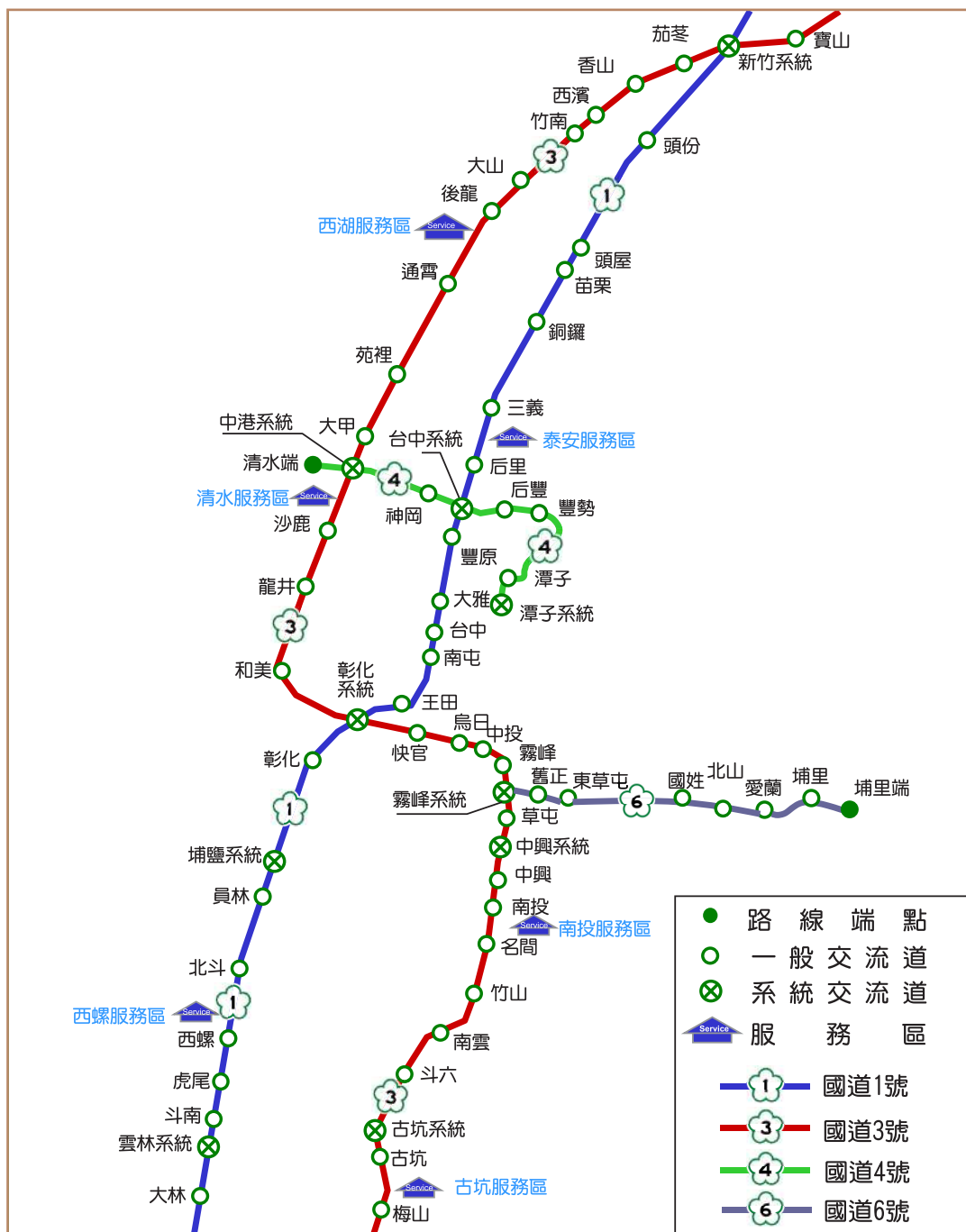
附錄一：國道地圖

(一) 國道北部區域路網及設施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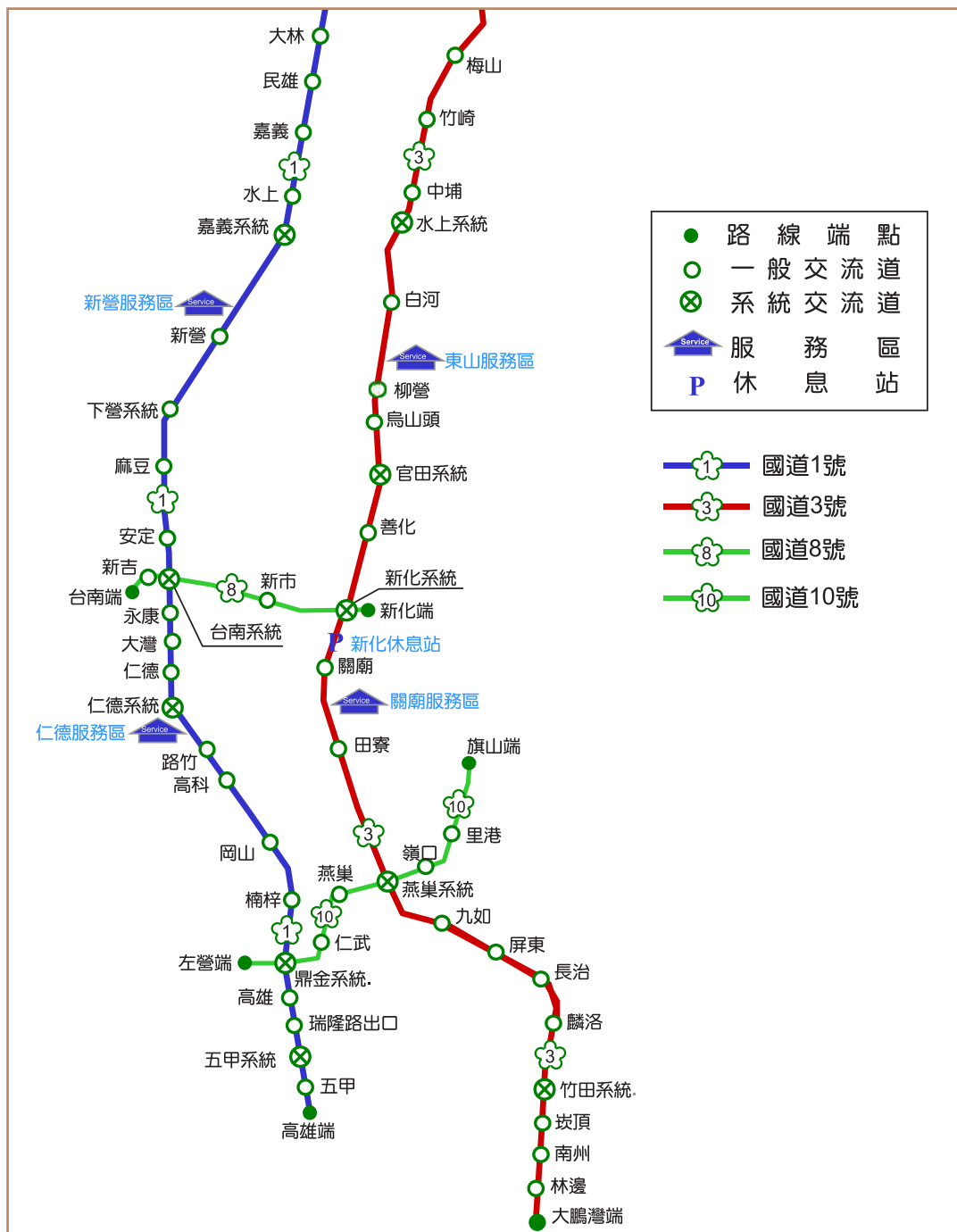


(二) 國道中部區域路網及設施位置示意圖





(三) 國道南部區域路網及設施位置示意圖





附錄二：國道交流道一覽表

(一) 國道 1 號 (基隆端 - 高雄端)

交流道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南向出口預告地名	北向出口預告地名
基隆端	0	基隆市區	-----	濱海公路、東岸高架橋、西岸高架橋
基隆交流道	1	金山、八堵	八堵、金山	八堵、金山
八堵交流道	2	瑞芳、八堵、暖暖	-----	暖暖、瑞芳
大華系統交流道	5	連接台 62 (萬里瑞濱) 線快速公路	-----	萬里、瑞芳
五堵交流道	6	五堵	五堵	五堵
汐止交流道	10	汐止	汐止、國道 3 號、國道 5 號	汐止
汐止系統交流道	11	連接國道 3 號	-----	木柵、萬里
高架道路汐止端	13	連接汐止五股高架道路	高架道路堤頂大道、五股	-----
東湖交流道	15	台北市 (康寧路)	-----	康寧路
內湖交流道	17	台北市 (南京東路、成功路)	南京東路 (A) 成功路 (B)	成功路
圓山交流道	23	台北市 (建國北路、松江路、濱江街)	建國北路	濱江街 (A) 建國北路、松江路 (B)
台北交流道	25	台北市 (重慶北路)	士林 (A) 台北市區 (B)	重慶北路
三重交流道	27	三重	三重	三重
五股轉接道	32	連接汐五高架道路	-----	環河北路、汐止
五股交流道	33	新莊、五股	五股、新莊	五股、新莊
泰山轉接道	35	連接五楊高架道路	桃園機場、中壢	-----
林口交流道	41	林口、龜山	林口、龜山、文化一路 (A) 林口、龜山、文化北路 (B)	林口、龜山、文化一路 (A) 林口、龜山、文化北路 (B)



交流道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南向出口預告地名	北向出口預告地名
桃園交流道	49	桃園、蘆竹(南崁)	桃園、南崁、蘆竹	桃園、南崁(A) 桃園、蘆竹(B)
機場系統交流道	52	連接國道2號	桃園、國道3號、大園、桃園機場	桃園、國道3號、大園、桃園機場
中壢服務區	55	--		
內壢交流道	57	中壢(內壢)、大園	中壢、大園	中壢、大園
中壢轉接道	59	連接五楊高架道路	校前路	桃園機場、五股
中壢交流道	62	中壢、平鎮、新屋	中壢、平鎮、新屋	中壢、平鎮、新屋
平鎮系統交流道	65	連接台66(觀音大溪)線快速公路	觀音、大溪	觀音、大溪
幼獅交流道	67	幼獅工業區	幼獅工業區	幼獅工業區
楊梅交流道	69	楊梅、埔心	楊梅、埔心	楊梅、埔心
高架道路楊梅端	71	連接五楊高架道路	-----	中壢、桃園機場
湖口交流道	83	湖口、新豐、新竹工業區	湖口、新豐、新竹工業區	湖口、新豐、新竹工業區
湖口服務區	86	--		
竹北交流道	91	竹北、芎林	竹北、芎林	竹北、芎林
新竹交流道	95	新竹、竹東、科學園區	新竹、竹東(A) 新竹科學園區(B)	新竹、竹東(A) 新竹科學園區(B)
新竹系統交流道	99	連接國道3號	竹南、台中(A) 竹東、台北(B)	竹南、後龍(A) 竹東、台北(B)
頭份交流道	110	頭份、三灣	頭份、三灣	頭份、三灣
頭屋交流道	125	造橋、頭屋	造橋、頭屋	造橋、頭屋
苗栗交流道	132	苗栗、公館	苗栗、公館	苗栗、公館
銅鑼交流道	140	銅鑼、銅鑼科學園區	銅鑼、銅鑼科學園區	銅鑼、銅鑼科學園區
三義交流道	150	三義	三義	三義
泰安服務區	158	--		
后里交流道	160	后里、外埔	后里、外埔	后里、外埔
台中系統交流道	165	連接國道4號	豐原、清水	豐原、清水



交流道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南向出口預告地名	北向出口預告地名
豐原交流道	168	豐原、神岡	豐原、神岡	豐原、神岡
大雅交流道	174	台中市(中清路)、大雅	中清路	中清路
台中交流道	178	台中市(台灣大道)、沙鹿	台灣大道	台灣大道
南屯交流道	181	台中市(五權西路)、龍井	五權西路	五權西路
王田交流道	189	烏日、大肚	烏日、大肚	烏日、大肚
彰化系統交流道	192	連接國道 3 號	大甲、南投	大甲、南投
彰化交流道	198	彰化、鹿港	彰化、鹿港	彰化、鹿港
埔鹽系統交流道	207	連接台 76 (漢寶草屯) 線快速公路	員林、福興、埔鹽、草屯	員林、福興、埔鹽、草屯
員林交流道	211	員林、溪湖	埔心、員林、溪湖	埔心、員林、溪湖
北斗交流道	220	北斗、埤頭	北斗、埤頭	北斗、埤頭
西螺服務區	229	--		
西螺交流道	230	西螺、荖桐	西螺、荖桐	西螺、荖桐
虎尾交流道	235	斗六、虎尾	斗六、虎尾	斗六、虎尾
斗南交流道	240	斗南、虎尾	斗南、虎尾	斗南、虎尾
雲林系統交流道	243	連接台 78 (台西古坑) 線快速公路	土庫、古坑	土庫、古坑
大林交流道	250	大林、溪口	大林、溪口	大林、溪口
民雄交流道	257	民雄、新港	民雄、新港	民雄、新港
嘉義交流道	264	嘉義、北港、新港	嘉義、北港、新港	嘉義、北港、新港
水上交流道	270	水上、朴子、太保	水上、朴子	水上、朴子
嘉義系統交流道	272	連接台 82 (東石嘉義) 線快速公路	水上、東石	水上、東石
新營服務區	284	--		
新營交流道	288	新營、鹽水	新營、鹽水	新營、鹽水
下營系統交流道	299	連接台 84 (北門玉井) 線快速公路	玉井、北門	玉井、北門
麻豆交流道	303	麻豆、佳里	佳里、麻豆	佳里、麻豆



交流道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南向出口預告地名	北向出口預告地名
安定交流道	311	安定、善化	善化、安定	善化、安定
台南系統交流道	315	連接國道 8 號	新化、安南	安南、新化
永康交流道	319	永康、新市、台南市北區	永康、台南市北區	台南市北區、永康
大灣交流道	324	台南市東區、大灣、新化	大灣、台南市東區	-----
仁德交流道	327	台南市東區、仁德、關廟	仁德、台南市東區	裕農路 (A) 台南市東區、仁德 (B)
仁德系統交流道	330	連接台 86 (台南關廟) 線快速公路	關廟、台南	台南、關廟
仁德服務區	335	--		
路竹交流道	338	路竹、阿蓮	阿蓮、路竹	路竹、阿蓮
高科交流道	342	高雄科學園區	高雄科學園區	高雄科學園區
岡山交流道	349	岡山、燕巢	燕巢、岡山	岡山、燕巢
楠梓交流道	356	楠梓、仁武	大社、楠梓	楠梓、仁武
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連接國道 10 號	旗山、左營	旗山、左營
高雄交流道	367	高雄市區	九如路、建國路 (A) 中正路 (B)	中正路 (B) 三多路 (C)
瑞隆路出口匝道	369	瑞隆東路	瑞隆東路	-----
五甲系統交流道	370	連接台 88 (高雄潮州) 線快速公路	屏東	-----
五甲交流道	372	鳳山、小港	金福路	鳳山
高雄端	373	高雄市中山四路、高雄航空站	中山四路、高雄航空站 (A) 漁港路 (B) 第一 ~ 二貨櫃中心、第三 ~ 五貨櫃中心、旗津 (C)	-----
		漁港路		
		高雄港第一 ~ 五貨櫃中心、旗津		



(二) 國道 1 號高架道路 (汐止端 - 楊梅端)

交流道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南向出口預告地名	北向出口預告地名
汐止端	高架 13	連接國道 1 號主線	-----	-----
堤頂交流道	高架 18	台北市堤頂大道、 舊宗路	堤頂大道	堤頂大道
下塔悠出口匝道	高架 20	台北市濱江街	-----	濱江街
環北交流道	高架 25	台北市環河北路	-----	環河北路
五股轉接道	高架 32	連接國道 1 號主線	國道 1 號平面	-----
泰山轉接道	高架 35	連接國道 1 號主線	-----	五股
機場系統交流道	高架 52	連接國道 2 號主線	蘆竹、桃園機場	蘆竹、桃園機場
中壢轉接道	高架 59	連接國道 1 號主線	中壢	中壢
校前路交流道	高架 70	楊梅校前路	楊梅、龍潭	-----
楊梅端	高架 71	連接國道 1 號主線	-----	-----
楊梅休息站	71	--		



(三) 國道 3 號 (基金 - 大鵬灣端)

設施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南向出口預告地名	北向出口預告地名
基金交流道	0	萬里、基隆、基隆港	-----	基隆、萬里
瑪東系統交流道	2	連接台 62 (萬里瑞濱) 線快速公路	瑞芳	瑞芳
汐止系統交流道	10	連接國道 1 號	汐止、內湖	五堵、內湖
新台五路交流道	12	汐止、南港	汐止、南港	汐止、南港
南港交流道	14	南港、連接環東大道	南港	南港
南港系統交流道	16	連接國道 5 號	石碇、宜蘭	石碇、宜蘭
南深路出口匝道	16	南港、深坑	-----	中央研究院
木柵交流道	20	連接國道 3 甲線	台北、深坑	台北、深坑
木柵休息站	25	--		
新店交流道	26	新店	新店	新店
安坑交流道	31	安坑、新店、水源快速道路 (台北市)	安坑、新店	安坑、新店、台北
中和交流道	35	板橋、中和、連接台 64 (八里新店) 線快速公路	中和、板橋	中和、板橋
土城交流道	42	板橋、土城、連接台 65 線快速公路	土城、板橋	土城、板橋
樹林交流道	46	樹林、三峽	樹林、三峽	-----
三鶯交流道	50	三峽、鶯歌	鶯歌 (A) 三峽 (B)	鶯歌 (A) 三峽 (C)
鶯歌系統交流道	54	連接國道 2 號	桃園、桃園機場	桃園、桃園機場
大溪交流道	62	大溪、中壢、台 66 (觀音大溪) 線快速公路	慈湖、大溪、中壢、平鎮	慈湖、大溪、中壢、平鎮
龍潭交流道	68	龍潭	龍潭	龍潭



設施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南向出口預告地名	北向出口預告地名
高原交流道	73	龍潭	龍潭、高原	龍潭、高原
關西服務區	76	--		
關西交流道	79	關西、新埔	關西、新埔	關西、新埔
竹林交流道	90	竹東、芎林	竹東、芎林	竹東、芎林
寶山休息站	96	--		
寶山交流道	98	寶山、新竹科學園區	寶山、新竹科學園區	寶山、新竹科學園區
新竹系統交流道	100	連接國道 1 號	新竹、頭份	新竹、頭份
茄苳交流道	103	新竹市	新竹	新竹
香山交流道	109	頭份、竹南、新竹市	香山、頭份	香山、竹南
西濱交流道	115	連接台 61 (西濱快速公路)、竹南	台 61 快速公路	-----
竹南交流道	119	竹南、頭份	竹南	竹南
大山交流道	124	大山、造橋	造橋、大山	造橋、大山
後龍交流道	130	苗栗、後龍	苗栗、後龍	苗栗、後龍
西湖服務區	134	--		
通霄交流道	144	通霄、銅鑼	銅鑼、通霄	銅鑼、通霄
苑裡交流道	156	苑裡、三義	三義、苑裡	三義、苑裡
大甲交流道	164	大甲、外埔	外埔、大甲	外埔、大甲
中港系統交流道	169	連接國道 4 號	神岡、清水	神岡、清水
清水服務區	172	--		
沙鹿交流道	176	沙鹿、大雅	大雅、沙鹿	大雅、沙鹿
龍井交流道	182	龍井、台中市	台中、龍井	台中、龍井
和美交流道	191	和美、伸港	和美、伸港	和美、伸港
彰化系統交流道	196	連接國道 1 號	台中、彰化	台中、彰化
快官交流道	202	連接台 74 線 (中彰快速公路)	台中、彰化	台中、彰化



設施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南向出口預告地名	北向出口預告地名
烏日交流道	207	烏日	烏日	烏日
中投交流道	209	連接台 63 線 (中彰快速公路)	大里	台中、大里
霧峰交流道	211	霧峰、太平	霧峰、太平	霧峰、太平
霧峰系統交流道	214	連接國道 6 號	國姓、埔里	國姓、埔里
草屯交流道	217	草屯、芬園	草屯、芬園	芬園 (A) 草屯 (B)
中興系統交流道	222	連接台 76 (漢寶 草屯) 線快速公路	員林	員林
中興交流道	224	南投、草屯、中 興新村	南投、中興新村	南投、中興新村
南投交流道	228	南投、中寮	南投、中寮	南投、中寮
南投服務區	231	--		
名間交流道	237	名間、南投、集集	名間、集集	名間、集集
竹山交流道	243	竹山、鹿谷	竹山、鹿谷	竹山、鹿谷
南雲交流道	250	竹山、林內	竹山、林內	竹山、林內
斗六交流道	260	斗六、林內	斗六、林內	斗六、林內
古坑系統交流道	269	連接台 78 (台西古坑) 線 快速公路	台西、古坑	斗六、台西
古坑交流道	271	古坑	台西、古坑	古坑
古坑服務區	276	--		
梅山交流道	279	大林、梅山	梅山、大林	梅山、大林
竹崎交流道	290	嘉義市、竹崎、 民雄	竹崎、民雄、嘉義	竹崎、民雄、嘉義
中埔交流道	297	嘉義市、中埔	中埔、嘉義	中埔、嘉義
水上系統交流道	300	連接台 82 (東石 嘉義) 線快速公路	水上、東石	水上、東石



設施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南向出口預告地名	北向出口預告地名
白河交流道	311	白河、東山	東山、白河	東山、白河
東山服務區	319	--		
柳營交流道	322	柳營、東山	東山、柳營	東山、柳營
烏山頭交流道	329	六甲、官田	官田、六甲	官田、六甲
官田系統交流道	334	連接台 84 (北門玉井) 線快速公路	北門、玉井	北門、玉井
善化交流道	340	善化、山上	善化、山上	善化、山上
新化系統交流道	346	連接國道 8 號	新化、台南	台南、新化
新化休息站	350	--		
關廟交流道	357	關廟、歸仁、連接台 86 (台南關廟) 線快速公路	關廟、歸仁	關廟、歸仁
關廟服務區	363	--		
田寮交流道	369	田寮、阿蓮	田寮、阿蓮	田寮、阿蓮
燕巢系統交流道	383	連接國道 10 號	旗山、高雄	旗山、高雄
九如交流道	391	屏東、九如、里港	里港、九如	里港、九如
屏東交流道	396	連接台 27、屏 17	鹽埔、屏東	--
長治交流道	400	屏東、長治、三地門	長治、三地門	長治、三地門
麟洛交流道	407	屏東、麟洛、內埔	麟洛、內埔	屏東、內埔
竹田系統交流道	415	連接台 88 (高雄潮州) 線快速公路	竹田、高雄	竹田、高雄
崁頂交流道	421	崁頂	崁頂	--
南州交流道	424	南州、新埤	新埤、南州	新埤、南州
林邊交流道	430	林邊、東港	林邊、東港	--
大鵬灣端	431	大鵬灣環灣道路	大鵬灣	--



(四) 國道 3 號甲線 (台北端 - 深坑端)

交流道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南向出口預告地名	北向出口預告地名
台北端	0	台北市 (辛亥路)	-----	辛亥路
萬芳交流道	3	台北市 (木柵路)、信義快速道路 (信義路)	木柵路	木柵路、信義路
木柵交流道	5	連接國道 3 號	新店 (A) 汐止 (B)	新店 (A) 汐止 (B)
深坑端	6	深坑	-----	-----

(五) 國道 5 號 (南港系統 - 蘇澳)

交流道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南向出口預告地名	北向出口預告地名
南港系統交流道	0	連接國道 3 號	-----	木柵、汐止
石碇交流道	4	石碇、深坑	石碇、深坑	石碇、深坑
石碇服務區	4			
坪林交控中心專用道	14	坪林交控中心	坪林	坪林
頭城交流道	30	頭城、礁溪	頭城、礁溪	頭城、礁溪
宜蘭交流道	38	宜蘭、壯圍	壯圍、宜蘭	壯圍、宜蘭
羅東交流道	47	羅東、五結	羅東、五結	羅東、五結
蘇澳交流道	54	蘇澳、冬山	蘇澳、冬山	
蘇澳服務區	54			

(六) 國道 2 號 (機場端 - 鶯歌系統)

交流道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東向出口預告地名	西向出口預告地名
機場端	0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	桃園機場
大園交流道	1	大園、埔心	大園、埔心	大園、埔心



交流道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東向出口預告地名	西向出口預告地名
大竹交流道	4	高鐵青埔站、台66 觀音大溪線	蘆竹、青埔	青埔、蘆竹
機場系統交流道	8	連接國道 1 號	台北、中壢	台北、中壢
南桃園交流道	11	桃園市	桃園	桃園、中壢
大湳交流道	18	八德、鶯歌	八德、鶯歌	八德、鶯歌
鶯歌系統交流道	20	連接國道 3 號	台北、大溪	-----

(七) 國道 2 號甲線 (圳頭 - 大園)

交流道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東向出口預告地名	西向出口預告地名
圳頭交流道	0	大園、圳頭	-----	大園、圳頭
大園交流道	2	連接國道 2 號	國道 1 號、蘆竹	-----

(八) 國道 4 號 (清水端 - 潭子系統)

交流道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東向出口預告地名	西向出口預告地名
清水端	0	梧棲、清水	-----	清水、台中港
中港系統交流道	2	連接國道 3 號	沙鹿 (A) 大甲 (B)	沙鹿 (A) 大甲 (B)
神岡交流道	9	神岡、后里	神岡、后里	神岡、后里
台中系統交流道	11	連接國道 1 號	后里、台中	后里、台中
后豐交流道	14	后里、豐原	后里、豐原	-----
豐勢交流道	17	豐原	豐原、東勢	豐原、東勢
潭子	26	潭子	潭子	潭子
潭子系統	28	連接台 74 (快官霧峰線) 快速公路	霧峰、太平、快官	-----



(九) 國道 6 號 (霧峰系統 - 埔里端)

交流道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東向出口預告地名	西向出口預告地名
霧峰系統交流道	0	連接國道 3 號	----	南投、台中
舊正交流道	3	霧峰, 草屯	霧峰、草屯	霧峰、草屯
東草屯交流道	5	草屯	草屯	草屯
國姓交流道	17	國姓	國姓	國姓
北山交流道	25	國姓, 埔里	北山	----
愛蘭交流道	29	埔里, 魚池	埔里、魚池	埔里、魚池
埔里交流道	34	國姓, 埔里	國姓、埔里	----
埔里端	37	埔里, 霧社	埔里、霧社	----

(十) 國道 8 號 (台南端 - 新化端)

交流道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東向出口預告地名	西向出口預告地名
台南端	0	台南市 (安南)	-----	台南市區
新吉交流道	2	安定, 西港, 台南	-----	安南、西港
台南系統交流道	6	連接國道 1 號	嘉義、台南	嘉義、台南
新市交流道	9	新市, 永康	永康、新市、台南科學園區	新市、永康、台南科學園區
新化系統交流道	14	連接國道 3 號	高雄、嘉義	高雄、嘉義
新化端	15	新化, 山上	新化、山上、左鎮	-----

(十一) 國道 10 號 (左營端 - 旗山端)

交流道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東向出口預告地名	西向出口預告地名
左營端	0	高雄市 (左營)	-----	自由路、博愛路
鼎金系統交流道	1	連接國道 1 號	高雄	民族一路 (A) 台南、高雄 (B)
仁武交流道	6	大社, 仁武, 鳳山	仁武、大樹	仁武、大樹



交流道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 / 連接道路	東向出口 預告地名	西向出口 預告地名
燕巢交流道	13	燕巢, 大社	燕巢、大社	燕巢、大社
燕巢系統交流道	19	連接國道 3 號	屏東、台南	屏東、台南
嶺口交流道	22	大樹, 旗山	大樹、旗山	-----
里港交流道	25	里港	里港	-----
旗山端	33	旗山, 美濃, 里港	旗山、美濃、里港	-----



附錄三：國道各主要路段速限一覽表

國道	路段	速限 (公里/小時)	備註
國道 1 號	大安溪橋 (154K+450) 以北	100	南向 0K+500 以北 速限 60
	大安溪橋 (154K+450) 至楠梓交流道 (356K)	110	
	楠梓交流道 (356K) 至五甲交流道 (371K)	100	
	五甲交流道 (371K) 至漁港路 (373K)	80	
	漁港路 (373K) 以南	60	
國道 2 號	大園交流道 (1K) 以西	80	
	大園交流道 (1K) 以東	100	
國道 2 甲	全線	80	
國道 3 號	中和交流道 (35K) 以北	90	
	中和交流道 (35K) 至土城交流道 (43K)	100	
	土城交流道 (43K) 以南	110	
國道 3 甲線	全線	80	西向 4K+200 ~3K+800 速限 70
國道 4 號	全線	100	
國道 5 號	坪林 (15K) 以北	80	
	坪林 (15K) 以南	90	
國道 6 號	全線	100	
國道 8 號	南 133 區道 (4K) 以西	80	
	南 133 區道 (4K) 以東	100	
國道 10 號	仁武交流道 (6K) 以西	80	
	仁武交流道 (6K) 以東	100	

註 1：施工區等特殊路段與一般路段不同，行車時請依速限標誌指示行駛。

註 2：一般車輛速限每小時 100 及 110 公里路段，總重（行照核定總重量）20 公噸以上大貨車之速限 90 公里。

註 3：國道末端速限採遞減處理，請依現場標誌規定行駛。



附錄四：國道禁止通行大貨車路段、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含空車）禁止通行路段及時段

（一）國道高速公路禁止通行大貨車路段如下：

1. 國道 1 號汐止五股及五股楊梅高架路段。
2. 國道 2 號機場端至大園交流道路段。
3. 國道 5 號石碇交流道至頭城交流道路段。

（二）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含空車）禁止通行路段及時段如下：

1. 禁行路段：

- (1) 國道 1 號汐止至五股高架道路。
- (2)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高架道路。
- (3) 國道 3 號基金交流道至汐止系統交流道（含台 2 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
- (4) 國道 3 號汐止系統交流道至中和交流道。
- (5) 國道 3 號鶯歌系統交流道至大溪交流道。
- (6) 國道 3 號竹崎交流道至中埔交流道。
- (7) 國道 3 號田寮交流道至燕巢系統交流道。
- (8) 國道 3 甲線深坑端至台北端。
- (9) 國道 4 號豐勢交流道至潭子交流道。
- (10) 國道 5 號南港系統交流道至頭城交流道。
- (11) 國道 6 號國姓交流道至埔里交流道。

2. 禁行時段：除前述禁行路段外，其他准許通行路段，載運毒性氣體車輛（含空車）限於白天（6 時至 18 時）運送。



附錄五：國道服務區及休息站一覽表

(一) 服務區

道路編號	服務區名稱	位置 / 地址 / 電話
國道 1 號	中壢服務區	位置：國道 1 號 55k+100 電話：(03)4630781
	湖口服務區	位置：國道 1 號 86k+500 (北向及南向) 電話：(03)6960761 (北向) (03)6960781 (南向)
	泰安服務區	位置：國道 1 號 158k+600 (北向及南向) 電話：(04)25574301 (北向) (04)25572100 (南向)
	西螺服務區	位置：國道 1 號 229k+624 (北向及南向) 電話：(05)5867722 (北向) (05)5867711 (南向)
	新營服務區	位置：國道 1 號 284k+160 (北向及南向) 電話：(06)6323508 (北向) (06)6325892 (南向)
	仁德服務區	位置：國道 1 號 335k+165 (北向及南向) 電話：(06)2780615 (北向) (06)3663885 (南向)
國道 3 號	關西服務區	位置：國道 3 號 76k+180 電話：(03)5876600
	西湖服務區	位置：國道 3 號 134k+860 (北向及南向) 電話：(037)920585
	清水服務區	位置：國道 3 號 172k+600 電話：(04)26201378
	南投服務區	位置：國道 3 號 231k+598 電話：(049)2205910
	古坑服務區	位置：國道 3 號 276k+880 電話：(05)5820092
	東山服務區	位置：國道 3 號 319k+820 電話：(06)6235344



道路編號	服務區名稱	位置 / 地址 / 電話
國道 3 號	關廟服務區	位置：國道 3 號 363k+930 (北向及南向) 電話：(06)5551535 (北向) (06)5552573 (南向)
國道 5 號	石碇服務區	位置：國道 5 號 4k+000 電話：(02)26634173
	蘇澳服務區	位置：國道 5 號 54k+000 電話：(03)9595854

(二) 休息站

道路編號	休息站名稱	位置 / 地址 / 電話
國道 1 號	楊梅休息站	位置：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道路南向端點 71k+390 電話：(03) 485 6431
國道 3 號	木柵休息站	位置：國道 3 號北向 25k+025
	寶山休息站	位置：國道 3 號南向 96k+785
	新化休息站	位置：國道 3 號雙向 350k+739



附錄六：國道隧道里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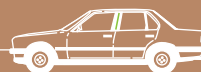
道路編號	隧道名稱	車行方向	起迄里程	長度 (公尺)
國道 1 號	中興	南向	0k+080 ~ 0k+425	345
	大業	北向	0k+535 ~ 0k+080	455
國道 3 號甲線	台北 1 號	東向	2k+026 ~ 2k+826	800
	台北 1 號	西向	1k+982 ~ 2k+766	784
	台北 2 號	東向	0k+705 ~ 0k+897	192
	台北 2 號	西向	0k+682 ~ 0k+893	211
國道 3 號	基隆	南向	0k+716 ~ 1k+941	1,255
	基隆	北向	0k+789 ~ 2k+054	1,265
	七堵	南向	5k+683 ~ 6k+207	524
	七堵	北向	5k+620 ~ 6k+180	560
	汐止	南向	8k+040 ~ 8k+703	663
	汐止	北向	8k+053 ~ 8k+691	638
	福德	南向	18k+232 ~ 19k+994	1,762
	福德	北向	18k+239 ~ 19k+959	1,720
	木柵	南向	21k+888 ~ 23k+736	1,848
	木柵	北向	21k+860 ~ 23k+735	1,875
	景美	南向	23k+939 ~ 24k+503	564
	景美	北向	23k+919 ~ 24k+492	573
	新店	南向	27k+219 ~ 28k+372	1,172
	新店	北向	27k+170 ~ 28k+392	1,222
	碧潭	南向	28k+559 ~ 29k+080	521
	碧潭	北向	28k+541 ~ 29k+044	503
	安坑	南向	32k+585 ~ 33k+040	455
	安坑	北向	32k+710 ~ 33k+108	398
	中和	南向	34k+223 ~ 35k+095	872



道路編號	隧道名稱	車行方向	起迄里程	長度 (公尺)
國道 3 號	中和	北向	34k+262 ~ 35k+093	831
	埔頂 1 號	南向	59k+510 ~ 60k+037	527
	埔頂 1 號	北向	59k+523 ~ 60k+077	554
	埔頂 2 號	南向	60k+291 ~ 60k+627	336
	埔頂 2 號	北向	60k+330 ~ 60k+661	331
	大林	南向	281k+696 ~ 281k+850	154
	大林	北向	281k+696 ~ 281k+850	154
	蘭潭	南向	292k+880 ~ 294k+134	1,254
	蘭潭	北向	292k+880 ~ 294k+092	1,212
	中寮	南向	378k+780 ~ 380k+638	1,858
	中寮	北向	378k+780 ~ 380k+605	1,825
國道 5 號	南港	南向	0k+238 ~ 0k+694	456
	南港	北向	0k+235 ~ 0k+690	455
	石碇	南向	0k+694 ~ 3k+481	2,787
	石碇	北向	0k+795 ~ 3k+515	2,720
	烏塗	南向	7k+677 ~ 7k+893	216
	烏塗	北向	7k+646 ~ 7k+894	248
	彭山	南向	9k+442 ~ 13k+303	3,861
	彭山	北向	9k+457 ~ 13k+263	3,806
	雪山	南向	15k+203 ~ 28k+128	12,925
	雪山	北向	15k+179 ~ 28k+134	12,955
國道 4 號	豐原 1 號	東向	18k+128 ~ 19k+920	1,792
	豐原 1 號	西向	18k+148 ~ 19k+940	1,791
	豐原 2 號	東向	20k+152 ~ 20k+600	434
	豐原 2 號	西向	20k+628 ~ 20k+156	434
	豐原 3 號	東向	20k+716 ~ 22k+295	1,586
	豐原 3 號	西向	22k+339 ~ 20k+753	1,586



道路編號	隧道名稱	車行方向	起迄里程	長度 (公尺)
國道 6 號	國姓 1 號	東向	17k+678 ~ 20k+142	2,464
	國姓 1 號	西向	17k+690 ~ 20k+138	2,447
	國姓 2 號	東向	24k+502 ~ 25k+037	535
	國姓 2 號	西向	24k+522 ~ 25k+002	480
	埔里	東向	27k+469 ~ 28k+778	1,309
	埔里	西向	27k+466 ~ 28k+728	1,262
臺 2 己線	忠孝	南向	0k+061 ~ 0k+478	417
	仁愛	北向	0k+068 ~ 0k+484	416
	信義	南向	2k+200 ~ 2k+472	272
	和平	北向	2k+270 ~ 2k+470	200
	大武崙	南向	2k+911 ~ 3k+343	432
	大竿林	北向	2k+941 ~ 3k+396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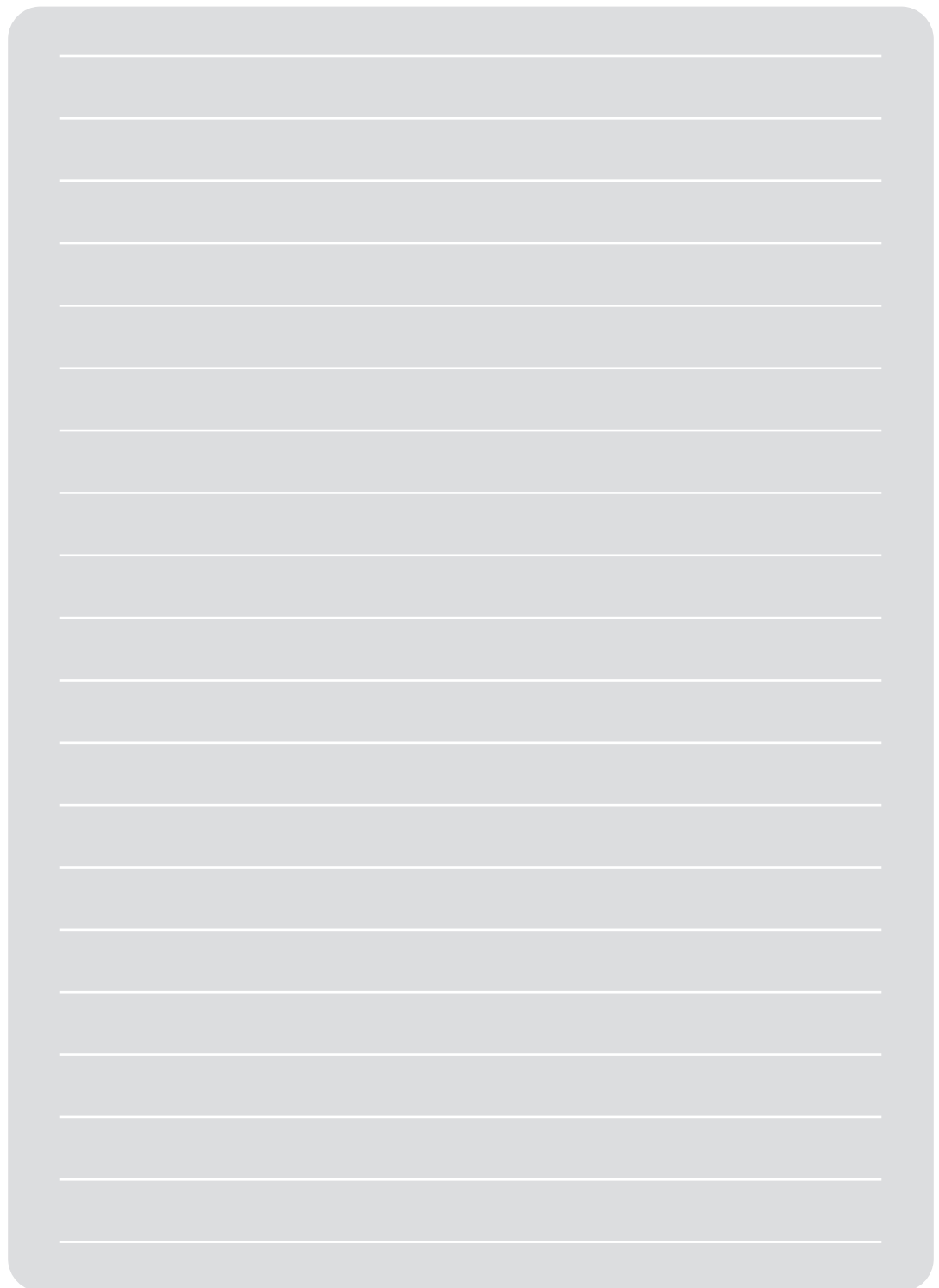


附錄七：國道爬坡道里程一覽表

道路編號	方向	路段區間	起點里程	迄點里程
國道 1 號	南向	泰山 - 林口	36k+229	41k+810
		新竹 - 新竹系統	95k+650	96k+600
		新竹系統 - 頭份	106k+650	107k+640
		頭份 - 苗栗	121k+700	123k+270
		苗栗 - 三義	136k+500	137k+900
		苗栗 - 三義	140k+160	144k+160
		苗栗 - 三義	147k+700	151k+290
	北向	桃園 - 林口	46k+680	42k+400
		湖口 - 湖口服務區	87k+220	85k+980
		后里 - 三義	154k+760	151k+500
		頭屋 - 頭份	124k+000	121k+700
		新竹系統 - 新竹	97k+640	96k+600
國道 3 號	南向	鶯歌系統 - 大溪	54k+933	62k+370
		龍潭 - 關西	70k+300	72k+185
		大山 - 後龍	124k+300	125k+800
		後龍 - 通霄	131k+750	133k+200
		中港系統 - 沙鹿	170k+330	173k+700
		沙鹿 - 龍井	176k+300	178k+500
	北向	名間 - 竹山	234k+620	238k+430
		和美 - 龍井	186k+050	181k+300
		西濱 - 香山	112k+500	110k+703
		香山 - 茄苳	106k+913	106k+103
		茄苳 - 新竹系統	104k+720	102k+800
		竹林 - 龍潭	81k+308	72k+785
		寶山爬坡道	97k+800	95k+900
國道 4 號	西向	潭子 - 豐勢	25k+235	23k+526
國道 5 號	南向	石碇 - 坪林	5k+800	9k+300
國道 6 號	東向	東草屯 - 國姓	14k+280	17k+25

註：以穿越虛線開始與結束位置為起迄點

MEMO



A gray rectangular box with rounded corners, serving as a memo template. It contains 20 horizontal white lines for writing, spaced evenly from top to bottom.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